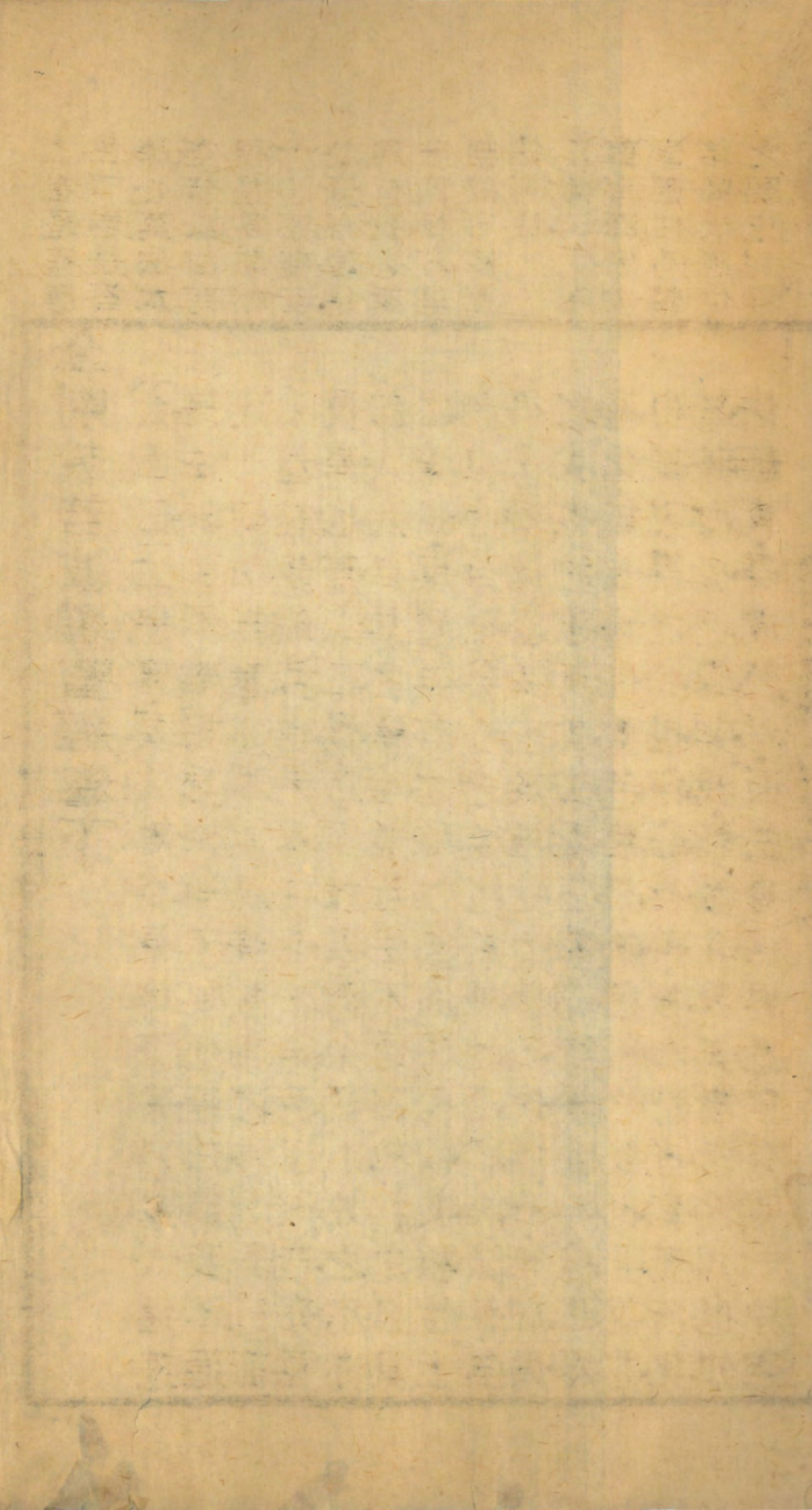


金剛經心經註彙纂



上卷是答應
住下卷是答
降心萬法本
空若於法有
得是為執相
一心無礙若
於覺有證是
為有我必能
所俱除方是
無降可降無
住可住
正義云上卷
首言降伏次
言應住乃歸
結降伏應住
之問此則屢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下

大圓曰上半部要人離相不見佛下
諸法無我不離相不見佛不通達
達一切法無我亦不能親證離相之
半卷純談般若後半卷申明法無我
實際也無上正覺乃因緣果滿全盡
即人自具之性般若法不過即種性
之覺照反照自有之性無別法也於
發自心苗無發之我於種上也妙行
得法授記之我也於種上修無作妙
之我通達無我法則三際心無我心
通化無我福也離色相無色相之非
得無說得之淨心善無行也非說非
無我度也成聲非我斷滅非我斷常
法無我得成於忍而法界悉無有我
一片空

贈入

古佛精舍

言無有法可發菩提無有法可得菩提重復說來掃去我法二執歸結發菩提之問是意各有所主也十一斷住修降伏是我疑曾氏云前云何應住欲其降伏而安住也此云何應住疑其降伏而安住也為

明之性見矣到此萬法如如諸妄不降而降真心無住而住自性之金剛般若經衍說不盡此後半卷大旨也集解前說人無我後說法無我人無我云者謂斷思惑須菩提前云者謂斷見惑法無我云者謂斷多後所問者降伏俱生法執之意居多我法二執皆言俱生者以與生俱生也正解空生再理前問佛如前答而加以實無有法發心一語見發心尚無法何況降心住心豈更有法乎須菩提求法之心未化是我法執未忘佛直從根源處剪除說箇實無有法我法細執蕩盡無餘矣自此直下究竟本無我體○此至二十五分總名忘法證如此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我即無四相但云無我者四相皆因我相而生故無我即無四相也究竟無我有二義一是我

有我存也。若
內心修行有
法我在。即是
智障。與無住
之理違背。不
得名菩薩。

空生疑離相
後之發心。如
何住降。所以
又問張有譽

自然體一是勉然法經因自然體而示人以勉
然法與中庸明則誠義相似覺非曰萬法皆空
無我發心無我降住無我度生授記莊嚴若於
此通達得去方見法法無我而本來清淨之我
見矣。大圓曰。此分三段看實無有法發菩提
以上。是言菩薩發心。必須離相。推本於發菩提
本來無法也。自然燈佛所至大身。即如來之無
法得菩提。以明菩薩之無法發菩提也。菩薩亦
如是。下言菩薩度生。無我亦如佛之得菩提。無
法。所以申明實無眾生得滅度之意。惟發菩提無
無我。是一串事。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是解。降伏其心。
盛

玄川至竟集下 究竟無我分

二

謂疑端從十
四分離相發
心來

非住非降是
名為生因

金剛經實義下

此尊者再行啟請問辭雖同意實別云何以應住
 為降伏也故下卷廣答降心正見應住即是降心之
 故大圓曰空生聞說經名應離一切相則人法皆空
 已了然至此重復起疑既已離心如何發若
 欲并此所發之菩提而亦離之則此心全無着落菩
 薩行六度時安住何處并能發之法而亦離之則菩
 提全無把柄行菩薩行時有許多難調伏處此心又
 如何降伏所以復申前問也如居士曰與初問語
 同意異意謂發菩提心者無取無住無得離一切相
 至於不可思議心不可得矣誰為住誰為降伏
 乎其法安在此於法中強求法也是另起疑端不
 是重申前請其初問時止現發心未識住降故示以
 修行方便再問時慮着住相轉捨能發之心故
 并為掃除一切前答是酬其所問此答是遮其所問
 也

○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

發而顯不因
發而有

首標我字已
抉病根此下
皆明無我以
實無有法句
為究竟反覆
推詳不出此
四字之義

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此句口氣不住直貫下三

地中人說如如曰前曰生清淨心生無所住心足顯

住相即為有住故兩泯之而曰生如是心不異名如

無非曰是如於實相之是也言發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心者不必求如何住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

佛一切眾生乃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

度者以上三句俱指如是心說佛言我於眾生亦惟

清淨本然之實境實心不着分毫相想故曰實無滅

指其願前云滅度無量無邊眾生其量廣此云滅度

眾生已其功神前云實無眾生滅度統示平等此云

金剛經集下 究竟無我分

三

無一眾生滅度細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

表渾忘總是一義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盛釋若有我度眾生之

我所度之念便是人相我相乘便是我相有眾生相常存

此念以求涅槃便是壽者相必令四相細執徹底掃

盡方是真能降心者前約所度之境此約能度之心

心境俱捐法將安立下文故云實無有法大圓曰前

是破情顯智所破之情即我人等四相執乃是破

未悟般若之菩薩此下是忘情顯理破我人等四相

細執乃是破已悟般若之菩薩如如曰此四相與上

文異上文四相是法相此四相是非法相此言法無我相

是滅度之相此我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如如曰菩薩心匪他即眾

若昧曰實無有法二句卻是以說破注脚以結當生如

是心一句。此常生常生。故當念可發。如有法。則非清淨。何以發清淨。後至三十一。非止明。因即於中。明果也。因地不明。萬行俱錯。知菩分不生法相。俱是引前文。攝在生。如是心。四字。悟得生字。即可以證無生。大圓曰。而證後義。以明無法發心。之義。實無有法。四不言。布施。是知功行已圓。惟有生佛之見。未泯耳。即字為下半卷。之境。若有我人等相。即非菩薩者。反顯無能度之人。提綱。以上論無相。實無有法發心者。總顯無能所之法。此正不住之住。此十八住之度。內有能度。能所宛然。則乖於不住之道。菩薩所不。第十五於證。當生之心也。何於平等。無住。了無一法可得之中。而道時遠離喜。自生障礙乎。下文反覆叮嚀。只講明無有法三字。○動住我能住。此分重此一句。若有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降心。生喜動。法發心者。便是我見。

則不能自攝

十二斷佛因

是有菩薩疑

此疑從無法

發心來疑無

法發心則無

修因無佛果

故舉以問講

菩薩法亦約

往昔以明之

此文是開如

解云自然燈

佛所至是名

大身是問菩

薩發心而以

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

此佛以己所證之菩提果

證彼菩薩所發之菩提心故舉然燈佛所以問之以明法無有法也

○不也世尊如我

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

佛所說義即上所云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也初既無法發心後豈有法得果故直見

為實無所得正悟如來之得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

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其言深契佛心

故稱如是如是全性起修無法而發則

須菩提若有

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即不與

以如來為客

此段中稱法
字者凡十六
處此處言法
下節言心
內無能得之
心外無所得
之境此即授
記之由○授
記非有別法
只就本源真
性直下許之
耳
此段援昔證
今見諸佛傳

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佛言若有

有能得之心。外有所得之境。心境未泯。則是有法。便

與寂滅無相。菩提極相違逆。然燈鳥得與我授記乎。

經貫云。佛恐人認法作佛。認然燈佛是佛。認如來是

佛。而不認自性作佛。故問以發之。若必待有法而後

得菩提。則本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性不是佛了。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惟其無得。則所證妙果。乃性地本具法。

不得菩提。豈知佛正以無法而得乎。下即徵其所以

無法而得之故。正義梵語釋迦。此云能仁。謂心性純

全。舍容一切也。牟尼。此云寂默。謂心體本寂。動靜不

遷也。寂默為體。即是如能仁為用。即是來先釋迦而

全。舍容一切也。牟尼。此云寂默。謂心體本寂。動靜不

全川區畫集下究竟無我分

五

卷下

心從未有得
菩提之法
以上論無因

十三斷無因
則無佛法疑
此疑從上然
燈佛行因實
無有法得來
佛以無實無

後牟尼者攝用以歸體也先如而後來者從體以起
用也總是一箇真性加號則為釋迦牟尼通稱則為
如來又為佛如如曰佛者自覺覺他覺滿也爾時於
一切法一切種相自為開覺亦開覺有情已不住涅槃
槃不住生死其所修行無非能仁寂默之事但行滿
果圓現千百億化身待於來世耳要此無上妙明號
釋迦牟尼時不增在然燈佛所時不滅若誤以今世
來世分修行漸次謂如來作佛尚且姑待是進修可
以不勇猛也何以訓眾生哉竟菩提之妙果迦文
作佛亦待來生證菩提之實相眾生成佛即在立地
一反釋一順明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如來得
詳顯決定義也何故蓋如來之所以為如來者即諸
以實無有法者何故蓋如來之所以為如來者即諸
法如其本性之義法外無別有如外無別有法法
即是佛佛即是法也盛釋云真性是我之本體法皆
自外所設惟知真如為法體則知法不從外得矣如

虛破之。直推到如來。本體實無有。法也。如來即。真性。諸法乃。無為法。諸法如義是。如來說經要旨。實無有法得。證菩提以真。性如如耳。以下詳言實。無有法以明。諸法之如義。如來所得二。

如曰。上文空生直證無法。世尊反覆言無法。兩心業已相印。恐眾生認無有法為斷。無茲復闡明其故。而指出如來之體。言如來者。即諸法真如之義也。性無改異。曰如諸法者。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也。諸法如義。即是生如是心。心有改異。即不生真如不變。即為生真如。能生諸法。亦資諸法。以生所謂如土長苗也。諸法如義。是山曰。空生不達法身真體。不屬因果。執定如來是有修有得。佛乃直示之曰。何故言無所得耶。以如來者。非色相之稱。即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諸法如義耳。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豈如來之義乎。此借人言以決定也。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斷無佛疑。竟次斷無法疑。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

句總結上段是故如來六

句又申明之皆是發明無

有得之故非一切法名

一切法者即下文非身名

身之謂十八住之第

十六求佛教授住離十二

無教授障正義云是中

謂菩提體中即真性中也

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

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盛釋是中即清淨法心心

無色相故云無實色相空處即真性實處便是菩提

故云無虛既云無實無虛則諸法皆是菩提故云一

切法皆佛法不可於諸法之外另覓菩提也然一切

法非真實人特假此修行故云法即非法不可於諸

法之內執有菩提也履昌曰上言無法非法不於諸

也真如湛寂不立一法萬法皆如不捨一法說一切

法非一切法者是中無實故說一切法皆是佛法者

者何有特為拈出是中有虛則有實以對待而成遮實

道也凡有實則有虛有虛則有實以對待而成遮實

還成虛虛還成實以情執而成滯惟中則離相絕待

有無雙遣故無窒礙之實有亦無枯寂之虛無也上

廣十十論
卷十
論十
論十

實
得
天
以
法
止
如

文無實無虛以法言此無實無虛以心言法由菩提
 心出也無虛者以方便為菩提故如來說一切法皆
 是佛法此為諦無實即無虛者以菩提為實承中實智
 切法即非一切法此為中諦無實即無虛者以菩提為
 為菩提故名一切法此為中諦無實即無虛者以菩提為
 前云諸佛法此一切法更兼五乘諸法言佛菩薩
 聲聞緣覺人天諸法皆是佛法聖凡平等權實會歸
 也前云佛法即佛法皆從此緣和合而生無一切法言
 不止佛法非佛法凡佛法皆從緣和合而生無一切法
 也故名一切法者非非法即法而非非法即法而非非法
 提法界所謂諸法如義也非非法即法而非非法即法
 無所住依此為修不足成第一希有法矣恐人逐幻迷
 真故以不應取法不應取法非非法兩破其執俱無所
 恐人見為無定故以於法無得及實無所有法直指其
 微然止言無法恐卓立靡從故以如來所得法及諸
 法如義標趨造之的止言如來法恐唱高聽絕故以諸

法
究竟無我分

此承上設譬
以起下文以
大身之不實
喻諸法之不
實

以上論無佛
法
此十八性之
第十七為證

一切法皆是佛法。非一切法。名一切法。廣利益之路。說法至此。如摩尼珠。隨方現色。如家常飯。隨分可餐。自然燈佛至此。言如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正義曰。來(因)地空無所有也。須菩提。如人身長大。大身非真實。譬法非真實。人身長大。爭奈有生有滅。豈得為真實。大此承上設譬。以起下文。剩閒曰。譬如人身長大。明以色身。之。不實。喻諸法之本無。雖說大意。不在大語。似須彌山。王節。而意實不同。前以報身明法。身借喻於山。王故。下論大。不。大。掃迹。中有推原意。此以色身。喻法。身明。說出。人字。下。但論實。不實。以顯法之體性。以顯迹。意。無。推。原。意。大。圓。曰。此言真佛真法之體性。以顯無佛無法之妙理。

○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圓旨云。諸法遍周沙界。豈不同大報身。然非法名法。

道住攝種性
智證徧行眞
如成法報身
故長大矣

最合

主節最開也

最勝也

文備之節對

最勝也

或動之節善

十四斷無人

度生嚴土疑

疑有法度眾

生方名菩薩

若無菩薩則

之

猶之非身名大身耳空生不待佛竟其說而直言之
剩間曰非身名大身只就人身一直接下不必串入
法身而明法身之意自在言下正義云知大身非身
則知諸法非法如如曰前云佛說非身是無身相此
云非大身是無大身相喻同意異此大身宜就一切
法上體貼方不泛言一切法皆是佛法則一切世界
皆是佛身一切法非一切法則法界之大身即非大
身也非大身者一切佛世界猶如虛空花也然虛空
即不動之體是故名大身經中兩言大身一以讚歎
無得一以讚歎所得無得與得是經中兩眼目故下
文善現以得為無得闡其合義○須菩提菩薩亦如
○此言如來果地空無所有也
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即不名菩薩
言菩薩言菩薩言菩薩言菩薩言菩薩言菩薩言菩薩
眾生無我亦如佛之得菩提無法亦如是承上意言
之作是言即指滅度眾生說大圓曰證果既無修因

究竟無我分

度生嚴土為
何人佛以法
無我破之
歸到無我
此下言菩薩
度生無我亦
如佛之得菩
提無法○以
文論之前段
是實此段是
主前是開此
是合

豈容獨有菩薩之發菩提亦當如是。不生法相。若自
念我當滅度。則認度眾生有法。即認得菩提。亦有法。
而不得名為菩薩矣。正義云。菩薩之名。為覺眾生。其
不實亦如是也。蓋真性本無眾生。只因業緣現相。其
若作是言三句。先反言以明之。何以故。須菩
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佛又徵何故。不名菩薩。正以
可容人取證。而以之度人也。集解內。智空寂。諸法不
生。是名菩薩。正義云。菩薩正賴佛法修行。度眾而言
實無有法者。謂真性中。不見有此法耳。既無有法。尚
有何說。佛所說者。惟說無四相。以明真空無相耳。
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又釋上
法之義。佛所說一切法。不過隨機順應。開導眾生。以
悟本性。我人眾生壽者。本無有也。一切法本無四相。

莊嚴佛土與
度生同

何得着一眾生相而說我當度生乎○如如曰如來
無有法而得菩提惟其為諸法如義也佛如是菩薩
亦如是一如無二如矣此如是字與生如是心相應
兩如字當作如來如字看下文言如如亦言如於真
如也經中或言如來或言菩薩互見錯出其中各有
主客言說法則如來為主廣說演說之為人為客以廣
說演說皆本於如來之護念付囑也言(修)行則菩薩
為主如來為客以此經專問菩薩發心而以如來作
為準繩也前云生如是心是無法相乃以有我相非菩
薩釋其故此云若作是言我當滅度是有我相乃以
實無有法名菩薩釋其故蓋我執即法執我相即我
執故曰若心取法取非我猶生信之眾生無我相即
實無有法即實無也我當滅度眾生與前我應滅度
無法相無非法相也我當滅度眾生與前我應滅度
一切眾生之言無異然作是言
則非生如是心故不名菩薩
須菩提若菩薩作是

金剛經疏卷下 究竟無我分

七

度生嚴土對
舉言之起度
生之相着莊
嚴之相俱不
得名菩薩

以上論無菩
薩法

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不特法無相見也。夫

皆菩薩事。既求佛果。則當莊嚴佛土矣。然嚴土亦非

實法。若菩薩自言我當以七寶五采莊嚴佛土。是着

有相。即不名菩薩。按正義。此佛土謂佛刹土。下如來

說莊嚴佛土。乃謂佛之心土。第十分言菩薩莊嚴佛

土者。蓋見世人專務外飾莊嚴。所以辨論菩薩不在

是此節言菩薩不以莊嚴佛土自見。其能所以只示

無相之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

莊嚴也。云何不名菩薩。如來所說莊嚴佛土。不是世諦

莊嚴。取相莊嚴。乃心佛土也。心土無相。本來清淨云

何莊嚴。六塵不染。定慧常存。非莊嚴中。有妙莊嚴焉。

是則名為莊嚴也。如如曰。此又以非莊嚴。明其無度

生之相也。莊嚴佛土者。以一切法利益眾生。悲智互

運。福慧兼顯。成就受用之淨土也。非莊嚴佛土者。修

此承上文說
下總結實無
有法之義
法法無我名
為通達無我
法之真菩薩

一切法而無一切法之相利益一切眾生而無一切
眾生之相也。前虛印以菩薩莊嚴。此直云我當莊嚴。
不名菩薩。前以無為法。為莊嚴。此以一切法為莊嚴。
前以非莊嚴證其無得。此以非莊嚴明其無我。語同
意異。盛釋云：嚴土所以濟物也。以俗諦言。明法身教。
調伏眾生。當莊嚴佛土。以真諦言。佛土本空。全修在
性。故云。即非所以中諦言。性修不二。故曰。是名不見能
嚴之人。不見所以嚴之土。即莊嚴心。土亦內不見。外
不見法。方是無法可得也。合而言之。有生可度。有土
可嚴。皆是。有我度。即無度。嚴即非嚴。皆由無我。故以
通達無我法。結之。○此言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
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起度生心。着莊嚴相。不得
通達無我法者。是也。此總結上實無有法之義。發心
得果。授記。皆無法。至度生嚴土。皆無法。此般若空四

玄可至... 究竟無我分

卽佛位也。○
 無我我字對
 上兩個我當
 我字上兩言
 不名菩薩此
 云真是菩薩
 反正相應上
 云無爲法名
 菩薩此云通
 達無我法真
 是菩薩乃是
 正應

相之無我法也。通達此法者清淨本然無人我法。
 我於無實無虛中安住其行深般若如來豈有法得
 信不誣矣。菩薩尚不可執有我法。況如來豈有法得
 菩提乎。而無法發菩提心。益然矣。如如曰通達之
 義全在明一切法蓋一切法者無有我。能以此法通
 達彼法。一荷一擔。如來利益眾生矣。法無計復。鎔二
 空可以荷擔。如來利益眾生矣。法無計復。鎔二
 通達無礙。乃是能生之心。不爲法縛。大圓曰以法體
 本具而言。則曰法無我。以菩薩智證。而一切法則曰無我
 法。聲聞緣覺。但知無我。而不能通之。一切法。則曰無我
 度不能度人。名字菩薩。向一切法。修爲而不可自
 法。法原來無我。則法相猶存。終歸萬行。能所不能知
 法頭邊洞徹。無我根源。見之六度萬行。能所不能知
 爲通達無我法。終日嚴土而未嘗莊嚴。終日度生而
 本來無度無我法。終日嚴土而未嘗莊嚴。終日度生而
 亦空則如來自當授記成佛。而說名真是菩薩矣。

金剛經真義下

十

無着論此十
 八住之終名
 上求佛地住
 於中復分六
 種具足一國
 土淨具足二
 無上見智淨
 具足三福自
 在具足四身
 具足五語具
 足六心具足
 此是六具足
 中第一國土
 淨具足也

決疑云經中初問住降為初發大心菩薩言也始
 發度生之心種種着相依五蘊以修行執六塵以
 布施所求菩提有身可見有佛土可嚴故佛重
 重破之至一切色相皆離方契般若之實際此半
 卷意也至此再問住降為已悟般若之菩薩言也
 能證之智未忘生佛之見未泯仍存微細二執則
 隱然尚有一法我在故說實無有法即實無有我
 如來無法可得菩薩亦無法可得故以非度為度
 非嚴為嚴也宗通云度眾生是(大)悲嚴佛土是(大)
 (智)皆菩薩分內事然一有作念便非菩薩通達無
 我法者不但離於人我抑且離於法我不但智能
 信此無我之法且無能智之人故終日度生未嘗
 度生終日莊嚴未嘗莊嚴是真無相是真無住也
 曹溪云此段經文自再行起請至通達無我皆一
 串說下天親分作四疑一無相一無因一無佛法
 一無菩薩法總歸無我是究竟了義其初正答住

玄川至竟無我分

降。尚。在。破。情。顯。智。所。破。者。四。相。粗。執。所。顯。者。菩。提。
 正。智。也。至。此。再。答。住。降。在。破。情。忘。智。所。破。者。四。相。
 細。執。所。忘。者。發。菩。提。心。也。菩。提。且。無。何。有。四。相。智。
 且。不。立。情。從。何。生。故。發。菩。提。心。前。說。也。無。發。菩。提。
 心。後。說。也。心。無。其。心。則。無。降。可。降。謂。之。真。降。無。住。
 可。住。謂。之。真。住。矣。如。居。士。曰。自。發。阿。耨。多。羅。句。
 至。此。皆。遮。其。應。住。降。伏。之。問。也。言。發。心。者。不。必。問。
 其。如。何。住。如。何。降。伏。還。當。問。其。如。何。發。也。發。心。之。
 初。無。復。我。相。則。寧。有。法。相。無。法。而。發。則。寧。有。法。而。
 得。故。即。生。所。發。之。心。可。矣。奚。必。復。求。如。何。住。如。何。
 降。伏。之。問。未。忘。也。佛。之。良。友。亦。有。此。問。答。前。言。出。
 乎。

釋旨

義畧云此下分作四章是如來第一義諦正
 答降伏而住修在其中天品云諸法無所有

如是有此十七分中開合兩章即是無所有也
 後見智三業度生來去四章即是無所有也

初約如來見
智安立第一義

十五斷諸佛

不見諸法疑

此疑從上菩

薩不見眾生

可度佛土可

淨而來

此節約能見

五眼明見淨

也偈云雖不

見諸法非無

了境眼諸佛

五種實以見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佛具五眼。體非實有。惟常

五照共一心。所謂萬法歸一。更無異觀。○自此

至二十一。分正明一切法無我。此分以本來心

明無我也。覺非曰十六分前說解行發心。是從

根本說到差別十七分後說證發心。皆從差別

攝歸根本。此分是顯佛具差別智。而末仍攝歸

根本。直至後菩提無得俱同此意。○清淨心不能具

各各具足。眾生將此三際心障却本心。不能具

眼。如來具足五眼。徧照妄心非心。清淨心湛然

獨露。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

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

金剛經卷下 一體同觀分

彼顛倒。

此承上通達

無我法則具

足五眼照見

三心

無着云此六

具足之第二

為無上見智

淨具足故此

下皆言佛果

故云無上無

上二字貫通

下四

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

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

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盛釋

云上文言不見諸法。方名菩薩。然不見之中。自有真

見。故以佛之五眼證之。五眼具足於一心。其體本一

其用有五。而不住於一。不住於五。惟佛有之。大圓曰

佛問五眼皆答以有。蓋知真空之中。自起實見。無纖

毫之翳也。陳雄曰華嚴經云。肉眼見一切色。故天眼

見一切眾生心。故慧眼見一切眾生諸根境界。故法

眼見一切法。如實相。故佛眼見如來十力。故大般若

經所謂清淨五眼是也。顏丙曰幻臭觀見為肉眼。普

說其義始備

五眼合觀諸
俗諦理明一切法
照以圓覺定等智為體以無功用智為性
以矚照為義五眼非實有五眼也約所見以為眼
以形論則為眼目以理論則為心竅如如曰通達一
切者菩薩之修森羅萬象者如來之藏一切法皆是
佛法則人乘天乘聲聞緣覺乘菩薩乘無不攝於佛
乘也法身徧一切處眼特其具足中之第一耳智慧之
體能見空見色能見非空非色能見即空即色以其
徧照一切法界取為眼即所謂般若足該法身猶般
光明之體始成其為如來身故道眼足該法身猶般
若足該六度上文言即見如來言見種種色言如來
悉知悉見皆不以眼根為見者也蓋聽者之機貴於

照大千為天眼智燭常明為慧眼了諸法空為法眼
本性常覺為佛眼此惟從如來本體自性言也按肉
眼見近不見遠見障內不見障外天眼能見障外慧
眼以根本智照真諦理得真空慧法眼以差別智達
俗諦理明一切法佛眼佛者覺義細惑永盡圓明徧
照以圓覺定等智為體以無功用智為性剩閒曰眼
以矚照為義五眼非實有五眼也約所見以為眼
以形論則為眼目以理論則為心竅如如曰通達一
切者菩薩之修森羅萬象者如來之藏一切法皆是
佛法則人乘天乘聲聞緣覺乘菩薩乘無不攝於佛
乘也法身徧一切處眼特其具足中之第一耳智慧之
體能見空見色能見非空非色能見即空即色以其
徧照一切法界取為眼即所謂般若足該法身猶般
光明之體始成其為如來身故道眼足該法身猶般
若足該六度上文言即見如來言見種種色言如來
悉知悉見皆不以眼根為見者也蓋聽者之機貴於

一體同觀分

此節約所知諸心明智淨

習○如來不

習智光中纖

悉皆見以五眼言佛

見以三心言

佛知沙界皆

佛界也

能聞故利根人以耳入設化者之宗主於能見故圓
教以眼施但眾生因空有二執自生幻翳不能以此
眼照於彼眼遂不能以此乘達於彼乘雖認我法
極明終是無慧目也故世尊以無礙之五眼示之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恆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

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恆

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恆河是諸恆河所有沙數

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

以喻世界取意各別佛世界者凡有一世界必有佛
以教化之故皆謂之佛世界世界如此多矣眾生在

多世界中者其多益甚故先以許○佛告須菩提爾所

心數雖多總一妄心故云諸心非心○疏云非心者識妄本空是名心者真如不滅

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此喻有五層。數沙再舉一沙一河以數河三約諸沙以數界四約沙之多如如曰眾生心者顛倒心也若干種者不可縷舉之意攝下過去現在未來三者而言如來明行滿足故能知他知不是空空觀察由同體關何以故切故以慈悲運為實智而兼行度厄之事也何以故何以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如來所說眾悉知。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生諸心總從六塵影現皆識神顛倒之妄心非真實常住之本心。是虛名為心耳。顏柄曰如來說諸心實無心可得故曰非心但強名曰心。按是名為心句諸本皆作指點真心解正義謂其語意雖似深妙與上下文勢欠合。皆為非心是名為心二句只宜一直說下不點破真心。心下節三心不可得正申明此二語如何是真真心亦

眾生無我。依心有我。三心既不可得。我相尚安可得。耶無我。為全經之主。而無心。又為無我之本。上言佛因果。此言佛心。眼下文言佛福德。佛依正佛說法。佛度生佛助修。佛威儀。佛一異。佛知見。佛法相。一一皆

說破。所以者何。非心者何故。心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現在而有。有所執着。為現在。心。事未來。而有。所逆億。為未來。心。眾生憧憧。往來。惟此三者。流浪生死。如來以。不可得。三字。點破。羣迷。慾薪。積厝。頓入。清涼。惑業。久。漚滅。則海澄。惑消。則智顯。心不可得。去其非心。則油。然生矣。此為生心者。標方便法也。如解云。不可得者。言本來無有。從何而得。識得這心。之不可得。便是無。我不獨妄。心無我。真。心。亦無我。故無人。無眾。生無壽者。能於此。參詳。不但勤破。眾生。亦且勤破。諸。佛菩薩也。劉道開曰。上言無法。此言無心。心法俱空。不真何待。三際不可得。一切眾生。下一貼。清涼散。欲其。此三不可得。如來為一切眾生。下一貼。清涼散。欲其。

無心法蓋以
菩薩將登佛
地故以佛境
界示之正護
念付囑之至
意也

自得之也。經貫云：過去已滅，現在本空，未來未有。眾生戀其往計，其在想其來，紛紛有此三心。三心豈可而住？若能清淨，豈有三心無三心而一念不全體自現，則眾生之不一終於眾生也。可知矣。直解：若千種心皆差別心也。著一切六塵之相，擾不寧自起，生滅總為妄心。人當自知而不能知，如來悉知總有過去現在未來之為害耳。若悟真一之性，何來有此三心？故云不可得。惟從此不可得處，全體真心，則三觀皆圓，三智自顯矣。憨山云：此示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佛所具五眼，非眼但約見眾生心為眼耳。眾生者皆佛自心之眾生。眾生心本自如如，皆無生滅。與如來心寂滅平等絕無生死去來之相。非心原不是他本性，故三際求心了不可得。蓮師云：如來說三箇不可得，不是婉轉商量，直是斬釘截鐵語。所以破眾生之非心者，亦甚決矣。

玄則徑直真下一體同觀分

一五

十六斷福德

例心顛倒疑

前說諸心非

心為妄心顛

倒則布施福

德亦是顛倒

心故以福德

無破之

此為無住降

心第一番較

量

查氏云三心

既無從心所

得之福又寧

有乎○承上

不可得來較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佛身充法界通達化無邊

莫測神化無方其福德之多無有窮盡矣○此

明福德無我也○生心布施是因福德是果眾

生心皆是顛倒識若以福德為有實則妄識住

相取著能所即成顛倒心故以福德無破之

上文只說諸法無性諸心不實若不知有緣生

的道理則上等入便落二乘偏空下根人便撥

無因果點出因緣二字方知菩薩有稱性因

心隨緣功德即伏後二十七分不入斷滅案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

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因依也藤蘿附本

因其布施之功緣之以得福德也三心既不可得則

三世中之法法中所行之布施何一有實體乎故以

前入細。

布施亦要因緣成就若無因緣則施有所不能及受者不克取若訥曰福有者取相也福無者離相也離相故稱性性如虛空其福無量。

是為問盛釋此云因緣得福以離相布施言與前文福德異正義此與依法分數句似同實異依法分明福德性為諸法之所自出此則申明因緣所得住相有為之福德非真實若離相無為福德充滿法界流通化度乃如來不住相布施然也如解前五番較量俱言受持廣說此以因緣空施相即是受持廣說之處實踐

○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果從因緣就此人以是布施因緣得福豈不甚多長水云如來以因緣問空生以因緣答因緣無性福亦無性也

○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取福德為實有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世尊復

以福德無故謂福德無住不見為實也如來說得福德多世尊復

若以妄識為本取福德為實有即是顛倒有漏之福不足為多惟以佛智為本則不見福德為有在如來

此六具足之
第三為福自
在具足故

全同經真第一

一六

無能施之心在法界無可施之迹無住之福無得之
得同於虛空無有邊際所以說為多耳惟福德無故
福德多則福德仍歸無有福德豈有礙於菩提哉如
如曰此不是無福德乃是福德無淨即所謂福德斷滅
福德無則福慧莊嚴仍是湛然清淨即所謂福德性
也性不實則為虛妄福德有實則成我相既有真體
自無妄用耳或問前云非福德性故如來說福德多
則以多為嫌此云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又
以多為勝義何以異曰有之福多則轉障性真無
漏之福多則益顯不可思議也又曰無上正道不以
自住涅槃為福而不可思議也又曰無上正道不以
法身遍滿為福而不可思議也又曰無上正道不以
盛釋此為無住降心第一番較量於前四處較量
中推出福德無住發明降心之義前文皆與經勝
較量此但就福性較量有相無相與前福德性之
說遙相照應前所云福是持誦功德此所云福是

妙解圓通

次約如來三業安立第一義三業謂相好辨才慧心

修證極果前所云多是較量勝劣此所云多是究竟圓滿須分別觀之○如如曰自如來有肉眼句至此以因緣明無相之殊勝也眾生成機感佛為因如來起應度生為緣今如來以五眼說法是為大事因緣也眼等六根為因色等六塵為緣今如來以清淨心知眾生若干種心是照空緣影也三世惑業展轉感果名因互相繇藉為緣今過去現在未來皆不可得是觀破十二因緣也內有信心為因福田財物為緣今以滿世界七寶因緣布施是因三輪因緣體空也因緣不同而同歸於不實其於因緣既無能所之相則於福德自無冀望之無作福田不可思量無相之殊勝顯然矣

離色離相分第二

色相也○此分是明相好無我掃盡色相之根前半部為信成就發心人說法應二身要分開

十七斷無為

何有相好疑

既言無相法

身是佛云何

諸佛以成就

相好而得名

佛此約法身

疑色身也

此明本來無

色相之我

具足指報身

言如來指法

身言

前文先言法

而後及身相

此先言身相

不分開不得見諸相非相下半部為證發心的

人說法應要渾合不渾合則不能通達一切法

無我所以問意與答意較前不同說可以相見

固不是說不可相見亦不是故說不應以與不

可以有別謂單以身相見則不是以身相即非

身相見便是了如上文福德無故福德多下文

無說說一例

看方得語氣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無虧色身見不○不

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

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

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

而後及法蓋
體用本無次
第或由用以
歸體或由體
以達用無所
不可耳
一說色身為
三十二相諸
相謂種種變
現神通之相
又不止三十
二相矣
此六具足之
第四為色具
定故

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

具足是名諸相具足前云可以見如來。今云如來。指諸人。

可以見是謂如來有色相可令人見也。具足色身即

八十種隨形好。謂隨其身形。一皆好也。乃佛法之

見於身者。此小空生悟色身。原從清淨法身中顯出

是無色之色。豈可認為實色耶。具足諸相。即三十二

相。乃佛法之見於相者。此亦空生悟相好。原從真如

實相中流露。如本無相。豈可認為生住異滅之相耶。

然妙相之具足。即妙心之具足。良由全法身無為之

體起應身相好之用。相好二種亦非。佛無相而相

相而無相。即非具足。明真身也是名具足。明應身也。

剩閒曰。佛既證清淨法身。亦感圓滿報身。如華嚴曰。

清淨妙色身。神力故顯現色身。既從法身顯現。則色

身何嘗不是法身。但色身是神力顯現。則未顯現時

止有法身無有色身法
身本離色離相者也
此舉佛之報身無我示降心無住之義前云不可

相見是言色相非相非是佛此云不可相見是

言無相即相相非不佛法身雖非色身而色身何

嘗不是法身不可故如來無色無色不可離色身以

求法身亦不可故如來無色無色不可離色身以

如來無相無相不可以相見此破執報身色相

之見以顯法報冥一也可以不應即非是名等總

是一意芥疏云即非者不執有是名者不執無即

非者不落常見是名者不落斷見即非者不即乎

此是名者不離乎此單言即非則是隨舉隨掃之

詞不舉則無以明其理不掃則恐人泥其說如如

曰上文舉三十二相示奉持者之無相故云不可

以三十二相見如來此舉具足色身具足諸相標

設教者之離相故云如來不可以具足諸相見集

此即非是名
解者不一有
作掃迹解有
作推原解正
義謂跟上不
應以色相見
來只作掃迹

集

解為是

十八斷無身
何以說法疑

如來身相不
可得見云何
為人說法佛
以無法可說
破之

此言無說法
之我從前法
尚應捨逼進
一層亦承上

解由法身無身故能現一切身由實相無相故能
現一切相如能通達非色名色非相名相是則名
名為真菩薩何疑
有礙於菩提耶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無上菩提乃本來真性
此非言語可說覺悟眾

生是不可說而說也○此明說法無我掃盡從
前說法相也慧命下言能信法之眾生亦無我
上言佛身色相一切無我佛身如是佛法亦然
新曰佛以非身故現身法亦無說強名說是

說法亦無我也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

念佛身既是無身之身而佛法亦是無法之法全是
一真法界了無自相可得故佛不用詰問直示戒

不可得來

辭。上念字。是如來說自己之念。下念字。是說眾生之

念。大圓曰。如來所說。不過隨機方便。無所說相。無能

說相。若有法住在言中。名為剩法。不是無上正覺。若

有言住在法中。名為死句。不能開人悟門。惟無言默

悟。說以說其無。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

擬於言說。便

說。是名說法耳。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

教眾生不得

見自性如來。不能解我所說。故乃因其自性而言也。

見自性如來

說。故乃因其自性而言也。

不能解我所

說。故乃因其自性而言也。

說。故乃因其

自性而言也。

自性而言也

此六具足之

此六具足之

第五為語具

第五為語具

足故。即是

足故。即是

三業中辨才

三業中辨才

可說是名說法。但示人以真空實相。妙理使於言外

可說是名說法

更深。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須菩提說法者。無法

更深。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須菩提說法者。無法

可說是名說法。但示人以真空實相。妙理使於言外

可說是名說法

更深。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須菩提說法者。無法

爾時慧命下
六十二字。秦
譯無。魏譯有。
唐穆宗時。長
安僧靈幽。入
冥誦經。少此
一段。冥王歎
曰。貫華之線。
何斷而不續。
乎。增壽十年。
令往濠州鍾
離寺石碑求
全文補入。

自悟。斯乃不說之說。說而無說。經貫云。說法者。因眾生之真性。而為言。眾生真性之外。非有法可說。若眾生既悟。連此法亦併無用。是佛之說也。○爾時慧命須菩

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

心不。如如曰。慧即智慧。命則性命。謂具智慧。通命源。即所謂無量佛所種諸善根也。此是帶來般若。

之性。須菩提。慧根。雖夙具。然理境未深。則實智不發。故其慧命。不在未聞法之時。亦不在初聞法之時。而

在聞如來無可說法之時。故曰。爾時也。經中每言法不可說。何於此時。始顯慧命。蓋前言如來止於法中。

指示。未就性命上說。此言如來有五眼。如來非具足。色身。如來不作是念。皆於智慧表。如來以佛智慧加。

被空。生宿種善根。於是頓露。故立此嘉名耳。聞說是法。承上無說之說。來善現。前問眾生。生信。是聞言說。

法。承上無說之說。來善現。前問眾生。生信。是聞言說。

全文斷人

彼非以下破

頗有眾生四

字見眾生相

當空而不

章句生信。此是問聞。說是法生信。所信有淺深也。未
來世兼像法末法時言。眾生謂一切有情。眾生皆假

五陰和合。眾

○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

以故。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佛言。汝將謂眾

生實是眾生。故不能信。不知彼非實是眾生。亦非不

是眾生。蓋眾生與佛同有真性。故曰非眾生。但背真

逐妄。自喪本來。故曰非不眾生。即含是名

眾生。意佛恐人未解。又何以故。問起而自釋之。如來

說非眾生。申彼非眾生句。是名眾生。申非不眾生句。

如如曰。生信無擇。眾生較前是人種。諸善根之言。更

為切近。經中每闡明如來之義。此則闡明眾生之義。

知如來義。可以證般若。知眾生義。亦可以證般若。五

陰和合。即而為言。眾生真性。非非。非非。非非。非非。

具真如也。不離之。真性而無。真性而無。真性而無。真性而無。

十九斷無法
如何修證疑
既云實無有
法得無上正

前段如來直示須菩提以無法可說尊者深領此旨信法性與佛性相應又欲未來眾生各各信心恐其難信難解故又有眾生之問佛言以下明眾生之相亦當空也夫眾生既非實是眾生又何疑其不能信哉蓮師云彼非眾生非不眾生是如來點化眾生處夫卯胎溼化諸種尚有變化而脫離其凡胎者何況於人自當混乎眾生之見故下文不說眾生而直言菩提心○正義云此與第七分十三分大意略同七分云無有定法可說十三分云如來無所說此云有所說法即為謗佛又云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反覆叮嚀總是要人自悟本性勿執文字之陳言也即孔子欲無言之意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言無得法之我掃盡從前菩提相也○大圓曰前既說無得又說所得既說實無有法又說一切

法得無上正

二二

等正覺如何却有修證此中伏箇疑端然空生此問雖帶疑情實為深解佛三答以明之此章是明如來之得菩提無我正與實無有法相應

法皆佛法。此處伏箇疑端在內。空生聞如來說智眼福德色相。言說一切無我方知有法不礙。無法有得不礙。無得福以無福為福。相以無相現相。法以無說為說。則菩提之得豈非亦以無得而得耶。空生發此問端。正是他深解處。所以如來印可之。當與下二十三分合看。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

無所得耶。須菩提因佛說身相空法相空眾生相空。因悟如來之得菩提為得而無得。故舉以

問。如如曰善現。聞非眾生是名眾生之言。頓知眾生

本具佛性。故發此言。悟眾生而知佛真是體會入微。如來前言無得復言所得。空生則合證之。發所未發。故為佛所深許。然何不於言所得時。即標合義。以佛言得菩提之後。又言三世心不可得。言福德無言具足相好。非具足相好。言說法者無說。俱於得中淘汰。

佛答有三○此初答也此以覺性空寂言而見其無可得也此分及後分言如來慧心真足也六具足之第六後又分心具足有六此為心具足中第一念處無上心是真如體

得淨故於此時乃有得為無得之解
○空生此問乃是證發心的公據也
佛言如是如是

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

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以無法可得為菩提
如如曰經中佛說

空生言離一切相佛曰如是如是印其知無得也空

生言無法而得佛言如是如是印其知所得也此曰

如是如是印其知得為無得也是經中三大關鍵欲

知修證先識菩提前云無有定法可名猶恐行人迷

向故又翻前義示以可名言我於菩提者以已驗者

引人也前云於法無所得但約空寂之體此云乃至

無有少法可得是析到至精至微處惟萬物皆備乃

能一絲不掛也無則無所不無是為無上菩提集解

云言得便從外來從外來則由於法矣蓮師云此重
無有少法句如來不留一法乃通萬法法在外覺在

金剛經疏下 無法可得分

二二二

初答以無法
 可得為正覺
 者達妄即真
 也二答以平
 等為正覺者
 法無高下也
 三答以正助
 成正覺者離
 相修善也正
 謂正觀即空
 四相助謂助
 緣即修善法
 修者謂斷我
 法二執顯自

心然則如來正以無法可得名
 正智安有法可以得菩提耶
 盛釋尊者聞無我之說已悟佛性即是菩提無法
 無可證本無可得而無所得者乃為真得故直陳所
 見而世尊印可之更發明之見得說法無我證法
 亦無我也菩提處即所證處但妄盡覺滿名曰菩
 提自修因以至證果中間無有一法可得如著一
 得字便見佛是佛菩提是菩提無住相中何從多
 此一層法障耶賸閒曰無有少法可得陸騰曰前言
 二法不可得并中道法亦不可得也陸騰曰前言
 無法可得未顯即是菩提此言無少法可得即是
 無上菩提說更直捷四依解無少法是無上心是
 真如體下平等二段平是正等心是真如相以無
 我修善法明正覺心是真如用合之是體相用三
 大又合之是無
 上正等正覺也

真理

合兩分言之

無少法是眞

如體平等是

眞如相以無

我修善法是

眞如用

此二答也此以平等覺相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不着一法於心而行此善法也○此言無行善

之我掃盡從前萬行莊嚴相釋旨上言菩提無

法可得豈一切斷滅者耶菩提非以一切斷滅

而無可得正以一切周徧而無可得是法平等

三句是明菩提無我與諸法如義相應是就諸

法如之如上說離相修一切善法明得菩提無

我歸於無法可得與所得菩提無實無虛相應

是就如來得菩提之如上說即非善法應前即

非一切法三句如來之得而無得闡發無餘蘊

矣○此分是足上二十三分意也佛答有三上

言無法可得為正覺此言平等為正覺修善法

成正覺總是接

引眾生之意

復次

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

此以平等為菩提

言而見其無
可得也

正等心是真
如相
此三答也此
以覺用言而
見其無可得
也

提

藐三菩提

佛於阿耨菩提云何無有少法可得。以是法依性而修。性平等。法亦平等。則無

高下。故無得與不得。蓋聖凡同此佛性。在聖不增。在

凡不減。平等無有高下。是以名為無上正等正覺耳。

如來以證此平等為菩提。此外安有少法可得耶。釋

義是法。即指菩提覺體。無法之法。乃真法也。平等謂

凡有知者必同體也。無有高下者。非聖具而凡虧也。

如如曰。前云一切法皆是佛法。覺法界中猶多一佛

字。此云平等無有高下。并佛之名俱不。以無我無人

立。有則無所不有。是謂無等等菩提。此修善法為菩提

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雖曰平等。非可不修而得。但不可以著相之修。

相心。入在萬行門中。順性修為。隨緣成辦。事理無礙。

一毫法相不留。一切善法滿足。所謂無實無虛者。是

修善法是真
如用

佛又恐眾生
於善法生貪
着復以非善
法消之

此心具足中
第二為正覺

故

也即是為得無上正等正覺而有少法乎哉如如曰
既識菩提可知修證無我人等者即無所得也承無
有少法來善現以無所得證果此則以無所得起修
前云一切法義雖廣大而未正其宗乃特標一善字
以別於魔外種種善法皆以所種之善根而生非求
善於法也承平等無有高下來無我則不滯於有修
法則不滯於無故得阿耨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
提是又以無所得為得也
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又恐人疑既無少法可得
即是少法法獨稱善即非平等故復釋之曰善法即
非善法以善是對惡之名法亦假立之義修證之後
即當舍去不容執着然則善原無善法原非法而得
亦無得之得也○翁應春曰既云無法可得則無法
矣恐人落無故云平等不妨修一切善法既云修一
切善法則有法矣恐人執有故又言即非善法步步

金川經書真下淨心行善分

二四

法悟性又要離法見真耳下文又以福智結之

乎有斷了顯了二義以般若而顯法身故云正道施戒忍辱五波羅蜜與般若為資緣資助正因之力故云助道

法。回顧無相法不失無實無虛之旨總是欲人依
悟性又要離法見真耳下文又以福智結之
（圭峯曰）初以無法為正覺次以平等為正覺三以
正助修正覺大圓曰雖無少法不可以無法而入
於斷滅雖平等不可以平等而據為真常一法不
了。一。行不行不得名為智滿之佛修一切善法不
指出。手下工夫當以無四相為子因為正道以修
六度為緣因為助道以無相為修正見其無得正
見其平等也。長水云所言修者但是斷除我法顯
自真理亦無一法可得也。如如曰。凡事理最當之
處。學人有着。即復成病。此經每於如是如是之下
即進一解。初印其第一希有之言。隨示以第一非
第一。再印其無法得菩提之言。隨示以佛得菩提
三印其得為無得之言。隨示以無得為得。即夫子
是道非臧之意。故貴於懸崖撒手也。博洽錄前第
三第十二二十三及此分凡四處皆說得菩提如何

二十斷所說
無記非因疑
前言修善法
得菩提則佛
所說持經法
是無記法不
能得菩提耶
佛言文字般
若雖是無記
法却為成佛
之因了見自
性法身能生

區別。蓋第三疑釋迦得果。第十二疑善慧成菩提。因十三疑無法無佛。此疑有修有證也。四義條然。無可。相混。下。半。漏。定。行。六。更。更。眾。生。難。斷。土。得。菩。提。六。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福即福德。智即智慧。福與智合等如虛空無可

比方者也。此因上言修善法恐人疑於般若

外別有善法可修不知六度歸到離相度生即

非度生嚴土即非嚴土福德無福德相好非相

好說法本無說一切法皆佛法而總歸於無我

可見差別智不在根本智外圓滿法身不在清

淨法身外所謂一切佛法皆從此經出不是虛
語所以點出般若經名又將功德較量善法不
從般若出亦是有漏功德此經之外別無善法
可修也

應化又為生
因修行六度

不住於相又
為正因具此

三因故布施
之福皆不及

持經之勝○
此無住降心

中第二番較
量

由文字般若
而見實相般

若為他人說
其登彼岸功

德豈寶施所
及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

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前以恆河沙喻言其多此以須彌山喻言其六七寶

所聚之多有如此山之高大也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

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

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大圓曰上半部說不住於相單

說箇清淨法身是根本智歷舉功德較量十三分遂

說出經名空生深解遂說離相發心行六波羅蜜利

益眾生下半部說行六度度眾生嚴佛土得菩提一
切法皆佛法功德如此圓滿不曾點出經名恐人疑
此經於般若外別有修證功夫不知一切諸佛法畢
竟消歸無我不出通達無我法之智眼不曾於般若

此心具足中
第三為施設
大利法故

上云是出年

二十一

三昧取來

上。加得毫釐。可見般若智慧根本差別。盡在裏許。法
身。解脫全得。渠力所以。又將功德較量。點出般若經
名。以見徹始徹終。更無二理。即因即果。更無二時。無
上菩提。總不出此般若經名。此外別無善法。李次公
曰。此經遇緊關節處。便較量福勝讚歎流通。所以經
末無流通。長水云。經詮真理。因之悟解起行。方得菩
提。若無教門。安知所入。大圓曰。此言般若。而
是故勝捨無量珍寶。入大圓曰。此言般若。而
大圓曰。如許財施。不及受持演說者。以文字般若。若
雖是無記之法。而離言說相。無少法之清淨法身。
無高下之平等法身。俱以此為生了。因了見自性法
身。本具之空理。能生報化。又為生因。修了六度。不
住於相。又為正因。具此三因。故布施之福。不及持
經之勝。又何疑於無記之非因耶。依解起行。而得
菩提。即是因也。發心菩薩。舍此般若。若經外。何以
成佛。果下度眾生乎。○芥蔬云。般若。若是生死海之

法華經卷下 福智無比分

二十一

智。熾。煩惱。病之良醫。破邪山之。大風。敵魔君之。猛。將。照幽途之。赫日。警昏識之。迅雷。扶愚盲之。金篦。沃渴。愛之。甘露。截疑網之。慧劍。給孤乏之。寶珠。若般。若不。明。萬行。虛設。○自佛。可以具足。色身。句。至此。以無。得。而得。顯無相之。殊勝也。

三約如來度
生安立第一義

二十一斷平

等如何度生

疑

上云是法平

等無有高下

恐人疑如來

說般若法度

生安能無有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既。是。是。法。平。等。孰。為。眾。生。孰。為。度。眾。生。止。隨。其。

本。性。而。導。之。故。化。無。所。化。此。言。無。度。眾。生。之。我。掃。盡。從。前。度。生。相。○。大。圓。曰。上。文。說。菩。提。得。而。無。得。修。善。法。而。無。我。已。了。結。無。法。得。菩。提。之。案。至。於。度。眾。生。實。無。滅。度。前。文。屢。言。之。只。在。菩。薩。身。上。說。得。未。曾。在。如。來。身。上。說。未。能。自。度。先。欲。度。人。者。菩。薩。發。心。願。隨。信。發。是。因。地。中。事。故。第。三。分。說。度。而。無。度。在。未。說。行。六。波。羅。蜜。之。前。自。覺。已。圓。復。圓。他。覺。者。如。來。極。果。行。隨。智。滿。是。果。位。

高下。佛以實
無有眾生破
之。而度生不
必疑矣。

前掃度生。就
菩薩言。此就
如來言。

此正告之。復
反釋之也。

上。事故。此分說度。而無度。在菩提得。而無得之。
後。恐人疑。如來度生。有護念。付囑種種諸法。不
知。如來無我。則法本無法。凡夫非凡夫。則度而
無度。了結實無滅度之案。以佛為菩薩。作榜樣
也。○自十七分至
此。總名忘法。證如。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

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上文言以無我修善法。則菩提

現無邊身。說無量法。實實見之。行事。一圓滿。又非

菩薩所及。豈可云無滅度乎。不知是法平等。則是眾

生本來寂滅。如來不過因其為眾生。而設法以度之。

如來不作度生念。所以能度生也。故呼須菩提。汝等

皆學般若。若

薩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

又明無我之故。如來見性。所以無我。凡夫未見性。所以有我。

聖凡同性。佛恐人落分別。

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

般若真性。人般若真性。人具足。雖如

來以法度之。然度其所自有。非益其所本。無化歸無

化實無有。眾生是如來度者。若見為有。是如來見得

我能度化。即為有我人。因我度。即為有人。度人離塵

登我法界。即有眾生。度人。生死不入輪迴。即有壽者。

一念不忘。四相畢具。所謂平等真法界。須菩提。如來

佛不度眾生者。謂何。而如來豈有此耶。須菩提。如來

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如來既

等相。何說法。時有時。稱我。須知其假名稱我。對所度

之眾生而言。蓋如來純以法身為我。而無實我之體。

權順世情。說我。而無執我之情。所說有我。即非有我。

但凡夫顛倒妄取。執之以為如來。現三十二相。成菩

提。轉法輪。度眾生。佛自有獨尊。須菩提。凡夫者。如來

之我。而如來實本無是事也。

界故云即非
凡夫繳轉無
眾生可度意

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大圓曰不獨如來能度之我非我即此取相凡夫如來以

法眼看來全體是佛特以彼未發明暫現凡夫之相

假名凡夫耳求凡夫我相尚不可得如來豈有我耶

如來無我誰度眾生凡夫即非凡夫有何眾生可度

然則菩提無少法度眾生亦無少法菩提平等度眾

生亦平等菩提無我人度眾生亦無我

人發菩提心度眾生者可存一我相乎

長水云即根本智證平等理無有分別有我即非

有我所謂無分別者不但能度之我不可得即

所度之人亦不可得故曰即非凡夫以凡夫自性

各有如來迷即凡夫悟即是佛雖凡夫亦且無我

如來何處有我耶圓旨云諸菩薩度生心切不忘

聖見早涉凡情故如來囑其無生可度我自何來

若在如來不特度生無生抑且說我無我說凡夫

無凡夫○宗通曰前後四處皆說度而無度差別

自十七分至
此總名忘法
證如

自一分至三
十一分總名
破見顯智
此分以下俱
教人破除有
我見而我見
不出有無一
異此分明着
有者之為邪
道第二十七
分二十八分
明着無者之

云何曰初言離我度生十一疑能度是我十四疑
無我誰度此疑平等法界不合度生四義判然發
明無度者
詳且盡矣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清淨法身非屬相貌○

見如來掃盡從前法相○此分是又言不可以相
通達無我法然欲通達無我法須先揀破有我
見通達無我法要合得渾成合得渾成方能破
一切相所以將即非是名三句一時說以後俱
教人揀破有見要分得清楚分得清楚方能
破一切見二十六分相見如來是有見名為邪
道二十七分相不具足是無見名為斷滅後說
箇如來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則有無
之見破盡矣又恐人從來去之應身與無來無
去之法身生出一異見來又以微塵世界一合

為斷滅。

下經綱領得此了然。

二十二斷以相比知真佛疑。

此分是明不即見取法相之過也。應前不應取法。

此分是破除有見。直示。

相喻明說箇非塵名塵非界名界非一合名一
 合則一異之見又破盡矣。一切諸見破盡則我
 見消亡。自然無人無眾生無壽者知見無見。方
 是如來之正見。敕令發心。人如是知見信解。然
 後四相不生。三句齊說。法相非法相名法相真
 能通達無我法矣。對全經說。則二十五分以前
 是破相密說。般若二十六分以後。是破見顯說。
 般若對下半部經說。則二十五分以前。是為深
 解人說。將即非是名一連說出。無我法。一一圓
 成。是始覺合本覺邊事。所謂入理深談。二十六
 分以後。是又兼為初心人說。將即非是名劈開
 說。有我見。一一破盡。是由不覺而有始覺邊事。
 所謂門庭施設護念付囑至矣。盡矣。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

前言諸相具足。

無我法身為
一經究竟

佛相王相相
同也但王相
依業因而生
佛相由空淨

即非具足。是名具足。則相好原不離法身。觀佛者見法身之相好。似可以悟無相之法身矣。觀與見不同。見是以相為佛。觀是相比而觀。謂可於應身相中觀如來之法身否。○須菩提言如是

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答甚悉。今何反以如是為

答。蓋觀不同於見。見是以相為佛也。以相觀佛。則以

相雖非佛。而相好原從無相中現出。因此有相以觀

無相之妙。亦未嘗不可。況須菩提從前止知即非之

清淨法身。至此已知即非。是名合一之圓滿法身。則

此答在須菩提不為錯。正見他進步處。但非佛發問

之意。若令初發心人聞之。未免誤入邪道。故佛即以

轉輪之難。○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

轉輪聖王。即是如來。盛釋若於應身取着。即不達法。體世尊恐執相之見。尚有細惑。

所現故可由
本測末不可
以末觀本

此是經中一
結穴處。○前
不可以相見
及即見如來

未除故以轉輪王難之。謂色相雖同。相之所依實異。當以本測末。不可以末測本也。轉輪王即四天王如輪之轉。管四天下。察人間善惡者。以業報福德亦具三十二相。豈其即是如來乎。○此直示無我法身為究竟。○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尊者即時領悟。知輪王不可以為如來。則知如來不可以相好

比知。遂以不應相觀。結證世尊因說偈終之。集解須菩提原無妄見。一轉即靈。隨以不應為答者。因轉輪王之難。乃佛轉詰之。以外相也。如是則已。確見法身無我。不可於相中求佛矣。○經中言不可相見者。凡四。第十一。擬此初明對果疑。因次明感果離相。又次說以真現假。此明約假求真。意義各別。爾時

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聲音求我。是

法身非相分

三上

等義俱歸結於此偈中

邪道對正等

正覺言

此心具足之

第四為攝取

法身故

集解四句偈有三無我相四句空心法之偈也若以

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若有三十二相觀如來之

復不少。世尊因空生此答。深契無相之理。遂說偈以

證之。色即勝妙報身。如來身相也。音即名言文句。如

來說法相也。我者真常淨我。指法身言。法身無我。色

見聲求皆倒見。故曰邪道。是則着有之見。不可破

乎。曹溪云。此我字。雖指法身。即可見眾生身中。各有

自性。清淨真常。無相之體。若向相中求佛。法中求法

即心。有生滅。不悟如來矣。芥疏云。學佛正見。當求諸

淨之體。包含萬法。如如不動者。見乃眾生自見。非見

西方佛也。與上文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同義。六祖

曰。我即自性之我。乃無為無相淨慧之體。自性之佛。

廣伸曰。經言四句偈的以此四句為主。餘皆旁說。蓮

師云。此四句是經中一大關紐。前之無我相。於此關照

色四句。空身法之偈也。一切有為四句。空世法之偈也。附叅。

如如曰。凡夫非凡夫者。為其能依法修行。終見如來也。修行之法。先在習觀門。欲見如來。即以如來作觀。可矣。觀者。定心運想之謂。凡夫顛倒輪迴。非觀不空。但或見性不真。雖觀。因緣觀事理。觀妄識。益增種種心。故直示以觀。如來不令作他觀。空生兩因。佛說各表觀義。非是以後。解翻前解。其可觀不可觀之言。實禪觀不易之法也。上文三十二相見如來。是就如來現身說此。就學人作觀說語。同意。履昌云。前此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及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等義。歸結此四句偈中。而以行邪道不見如來。發明正等正覺。

標旨

大圓曰。色見聲求章。是結十四分以前所說。離相見佛之義。不說斷滅二節。是結十四分

以後所說。忍辱布施功德無量之義。塵界一異。是結十七分後所說。一切法無我之義。如來知見無

金剛經卷下 法身非相分

三十一

見不生法相通結一部經中所說無我人四相之義

二十三斷佛果非關福相

疑

此分并下分

是破斷見

六譯以二十八

七分二十八

分作一段

此分是明不

離見取非法

相之過也應

前不應取非

法

此分經分四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法固不可泥然亦不可

掃盡從前非法相覺非曰着諸相即屬邪見滅

諸相又屬斷見拈出無斷無滅連中間無實無

虛即非是名之旨一時臚列目前圭峯曰由前

相比法身是失色見聲求是邪則佛果無相恐

人疑修福德之因但成色相之果不得菩提修

菩提因則得菩提又失却福德則佛果與福德

兩不相關矣故又以斷滅破之此先言不宜斷

相以修菩提下言得菩提亦不失福德以斷此

疑全經破着相邊多獨反其詞此破滅相乃全經關捩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

段前二段若
作是念與莫
作是念雙提
後二段即明
其故

滅相求佛則
必滅法此若
作是念二段
即前不取非
法相意

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

。段貼如來說

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前以離相無我顯般若空相不墮常見今以即

相修。因顯般若實相。不墮斷見。天親論雖不依福德

得真菩提。而不失福德。及果報。以能成就智慧莊嚴

功德莊嚴。故長水疏之曰。福德是因。即五度果報。是

果。即三十二相。非不佛。故言不失。既不失果。即不

失。因以能成就。下明不失之由。智慧即真身。福德即

應身。履昌曰。上言不以具足相觀。如來真實。理地不

染。一塵也。此言以足具得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

提。萬行門頭不捨一法也。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

此段貼發心人

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

滅相

此正明所以不可作是念也。諸法斷滅謂一切

行人必依般若之法而通達之。以為修行之具也。斷

滅則無相矣。而亦謂之相者。以其執着也。凡執着皆

謂之相。執有固是相。執無亦是相。此分佛恐人着空。

又為之遣空。必空與不空。雙泯而後為般若真空也。

大圓曰。佛止教人離相。不教人毀相。只怕人着相。非

教人滅相。若福德不修。相好不具。又何以得菩提哉。

○正義云。此一分是金經中鐵門限。蓋前後俱以無

相無得無說無法為宗。非此一分定執空矣。晁太傅

曰。諸佛說空法。為滯於有故。若復着於空。捨鷹還逐兔。

此分凡二段。前段是賓。後段是主。如來常言法無

可說。恐凡夫認不觀三十二相為斷滅。故呼須菩

提以示之。盛釋上既云如來不可以相觀。然不可

作念。謂不依福果。得大菩提。是失福德。非菩提因。

此分言得菩提亦不失福

失果報非菩提果矣。何異二乘偏空之見耶。故反覆戒之。一曰若作是念。再曰莫作是念。言毀相之不可也。三曰若作是念。四曰莫作是念。言毀相之所。以不可也。總見真如法性不落斷常二見。作有相觀。是執有為常見。作無相觀。是執無為斷見。此分專破斷見。秦大音曰。得此一段。便總攝空假結歸中道。不但無實無虛之兩言。於此暢發旨趣。亦且即非是名之義句。於此洗發精神。孟川集注。斷者。斷絕對常而言。滅者。寂滅對生而言。一着於常。便是斷。一住於生。便是滅。如來不着常。如何着斷。本不生。如何有滅。一反一曲。折敷宣引。進大地眾生。盡得菩提妙相。盡成具足法身。住無所住。降無所降。斯爲了義。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一塵不染。何貪何受。○此言無貪受之。我掃盡

德○佛恐人

因不說斷滅

遂著於有又

發明之

此無住降心

中第三番較

量

此承上二章

一言常見一

言斷見皆非

無生法忍菩

薩斷常雙遣

二執不生成

無生法忍

外道計斷計

常妄起生滅

從前福德相○上言不宜斷相以修菩提此言

得菩提亦不失福德蓋以知法無我不受福德

故所得福德愈勝所云不受但心不貪着非謂

斷滅福德而不修也此正申明上章不說斷滅

之義宗泐曰菩薩修無我法故福德雖勝無受

心貪心也宋徵輿曰有我則有受有受故有貪

無我則無受受者既無貪何由生欲除貪

受以法無我為本經假布施一節明之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

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

薩所得功德覺非曰自十七分後俱言諸法無我總

不動有耐久大力忍無其忍意寶施乃有漏之因法
忍為無漏之果大圓曰得忍是果修福是因無我者

之故以忍對破

菩薩心同太
虛所作功德
惟為利益眾
生使成正覺
不受即下文
無取着也

若取福德即
住生死雖得

人無我法無我也得此二空之智名之為忍大般若
 有安受忍觀察忍修此二忍便得成無生法忍知是
 觀察成是安受宗注前云通達無我法此復推其成
 功於忍作聖全功只此一句頓漸之階隨人自得集
 解福歸已德及人德是因福是果何以故須菩提以
 圭峯云初明菩薩以得忍故不失何以故須菩提以
 諸菩薩不受福德故此正明功德之所以勝也即有
 受之惟此不受福德無有邊際故勝前菩薩所得功
 也覺非曰不受福德者以本來無受福德之我也有
 我斯有貪有貪因有受本來我如如不動貪○須菩
 與受從何處安着圭峯曰次明不受故不失○須菩
 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空生疑有福不
 問菩薩既不說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
 滅福德云何不受

念別徑竟集下 不受不貪分

三二四

福報。但同輪。王不名為佛。惟其不取。即證無生。而因為淨。因果為淨。果所得真。相不同。輪王之福相。此心具足之。第五為不住。生死涅槃故。

着是故說不受福德。不受只是心淨。初非斷滅也。不則因成有漏。果亦有漏。因果俱失。菩薩修福德不起。貪着心。故名不受。非不修福德之謂也。然則福相與得果兩不相礙。正以相成。而謂如來之得菩提。可以斷滅諸法相耶。如如曰。凡夫着我見。即着福德。菩薩忍中。悉空諸相。豈有貪着。故其福德。非不受於身。乃不受於心也。前云通達無我法。真是菩薩通達。即是知忍。則入寂滅大。海非復通達位矣。盛釋上云。不說斷滅。是不失福德也。此又明不失之故。言菩薩以無我心修福。空人我。又空法我。成其勝忍也。既以無我心修福。是惟不受。故能不。失不受者。不見為福德。并不見為能忍。則因成無漏。果亦無漏矣。不貪著者。全在利益眾生。非為得福而度生也。○此無住降心中。第三番較量。獨顯無

二十四斷化身出現受福

疑

次約如來來去安立第一義

此破有無四句以證無生

法忍

我之勝功德甚大故舉寶施以較之不生貪着即
無實也不受而受即無虛也○此分忍字與六分
信字相為表裏蓋不信則心無主宰無所適從不
能入道不忍則心有生滅無所把持不能成道故
如來說出信字為入道之門以忍字為守道之終
也張有譽曰上章就如來果位上說見一切法不
當斷滅此章就菩薩因地上說見一切法不必斷滅
要在知無我而能忍耳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威儀者行住坐臥也寂靜者去來不動也此從

威儀中指出寂靜見性無染着無生滅不可認

作以威儀為寂靜○此分是掃去應身不定之

迹指出如來常寂法身以示人上說箇不入斷

滅恐人便在四威儀中執着如來應化之迹是

去來不動無時無處見法身故借人言發明無

金剛經疏卷下 威儀寂靜分

三五

來無去之法
身方得了當

真佛無相故
不可於威儀

求之○此於

化身示現處

證取法身是

證無我之極

出現之佛尚

是無有寧有

受福之事哉

如來者真性

自如不變不

動初無起滅

故無來去之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

解我所說義

正義云如來法身遍虛空界無相無所

性自如未嘗有去來之迹人見如來應化威儀得毋

謂既非斷滅落空又非色相落有即是可觀如來

乎是仍在應身上落想而不能於法身上洞徹也故

呼須菩提告之此分三言如來皆指真性佛言如如

曰去來坐臥不宜實看若者相似之義集解華嚴經

云上覺無來處去亦無所從清淨妙法身神力故顯

現六祖云諸法空寂是如來清淨坐無住云身心

寂滅是如來臥處若以四威儀形容之不亦謬哉何

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者其不解

者其不解

可言。拈出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使人各悟本來面目也。此心具足之第六為行住淨故後又分行住淨有三威儀。此第一威儀行住也。

所謂如來者不以應化為體以法性為體盡法界一。如不動本無來去譬如水清月現月本不來水濁月。隱月亦非去但水有清濁非月有升沉法中亦爾心。淨不見佛非是佛來心垢不見亦非佛去但是人心垢。淨不是佛有去來圭峯曰不解我所說義此斥錯解。也無來無去者此示正見也肇曰解極會如體無方。所長水疏曰解極則心絕絕則會如如體本周故。無方所大圓曰法身真佛體絕去來以不來故離一。無法以不去故即一切法以不來故不以不來故。切法以不來故即一切法以不來故不以不來故。不斷以不來故即一切法以不來故不以不來故。故不住一切而能遍應一切此所謂無我法身也。又。曰無所從來則非有亦無所去則非無無所來而亦。來無所去而亦去有無四句俱已破盡至是。而色見聲求諸法斷滅之疑徹底消釋矣。此分單明如來兩字如者真性如如不變不壞來者隨緣感應而來現於此去來者應現化身無去。

玄判經書卷下 威儀寂靜分

三十六

王疏極精

南唐石本六
祖註本竝作
一合相理分
二十五斷法
身化身一異
疑
此破一異之
見為諸人掃

來者真性法身也。盛釋云：此於化身示現處證取
 法身是證無我之極。悉是真如也。李次公曰：初取
 諸法如義釋如來則指本原自性真如法身佛。雖有
 所來去釋如來則指本原自性真如法身佛。雖有
 體用之分。請看下文。徵一貫。王匡石曰：此經前
 半言菩薩事後半言如來。事至此仍以如來收束
 此分則於正報中。即化身以顯身。而佛果更無餘蘊矣。
 依報中。即塵界以顯法身。而佛果更無餘蘊矣。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真性之無去來是理如來
 相無所攝無相則理無所附。必真空之理。與外
 具之相合而為一。則表裏俱融。精粗無二矣。○
 此分是斷法身化身一異疑也。上言化身有去
 來法身常不動。恐人住一異之見。所以將世界
 影法身以微塵影化身。破之。見不離於法身。
 譬如微塵不離於世界。不可謂一不可謂異。天

除貪着事相也

微塵世界乃

事相也能受

微塵世界乃

理性也事相

理性合一而

不可分凡夫

貪着其事不

悟理性所以

狗生滅而顛

倒不容無斷

說也

微塵世界前

十三分已見

親論云彼諸佛如來於真如法界中非一處住
 亦非異處住也孰見其有分合之事哉剎間曰
 上章明法身故非應身故表無去無來此章即應
 身明法身故表無異也文分五科自首至甚
 設喻而釋其非一非異也文分五科自首至甚
 多標界塵一異以顯無實性自何故至是名
 微塵釋微塵喻應身無異性自三千大千世界
 至是名世界釋世界喻法身無一性若世界實
 有以下正明非世界之所以言合塵為界而曾
 無一合相言外見上文析界為塵而亦無分別
 相之義塵界一異無實性已破盡一合相者下
 是破一合之見因上說箇碎字破合而碎在其
 中矣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

總標界塵一異以顯

金剛經卷下 一合理相分

三七

但前言塵界

皆相此言塵

界非一非異

所指不同此

段言即非者

重言是名者

輕○善男子

善女人此二

乘之除事障

者

憍山曰空生

未悟三身一

體故以塵界

非一異示之

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

無實性

上文言無從來亦

是法身不落有無二見但恐人隨語生解向有來有

去處見法身散為應身便謂如來住於異處向無來

無去處見應身攝歸法身便謂如來住於一處住於

異則見一切法實有一切法而法不歸如事相不得

消亡住於一則實相不能無相而菩提有法智照不

得泯絕不知如來法身無來無去猶合三千大千以

成一界法身現而為應身有來有去猶碎三千大千

以為微塵也不知法身但即法界觀之如來此問雖

問微塵之多而意顯界塵之無實性塵因界碎則異

無實性界碎為塵則一法身無實性俱已隱躍言外盛釋

云上言化身有去來法身不動法真化假是非一也

化依法起是非異也色身之相可空猶法界之相可

空故佛以碎界成塵作喻發問意以界喻法身塵喻

化身塵界似有實無亦猶三身總是一身也甚多以

此分宗旨非
得此數解不
明

下皆尊者領會佛意自徵自釋正義云塵身假合與
塵界假合無異塵界為器世界塵身為有情世界此
以器世界例有情世界故從世界微塵說到一合相
人身一小天地即受等四蘊色身即地等四大故有言
塵界等名身即受等四蘊色身即地等四大故有二
種搏取及差別搏取此情器雙明也大雲曰塵眾為
器世界眾生為有情世界一合相即是搏取和合為一
一故也言一搏取者是器世界聚眾多微塵和合為一
也言差別搏取者是器世界第一義中情器二界俱
一世界也言非一合相者以第一義中情器二界俱
無實故心經云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等也
是名一合約俗諦說則有人法二空迷於事障而起煩
惱故名貪着其事舊解微塵在世界中遊氣飄揚任
其起滅世界在太虛中山河大地任其聚散猶如人
身煩惱塵心皆逐妄而生亦以器界喻情界也俗

一合相分

人不明此旨。單以人身微細雜念。猶如世界微塵立解。其說偏而不該。失却器世界矣。

○須菩

提言甚多世尊

此微塵眾不可謂非多。然若實認為多。則落在異見一邊矣。故下復釋之。

此釋微塵喻
應身無異性

空生說箇甚多。與前所答有淺深之判。至此便能自出隻眼矣。

何以故若是微塵眾

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

有之故

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

尊者領會佛意。自微自釋。宗泐云。此釋微塵喻。應身

無異性。若知碎世界作微塵。微塵全是世界。則塵無

實性。故曰即非微塵。以離性計而說微塵。故曰是名

微塵也。此喻全法起應。即是法何異性之有哉。如

如曰微塵者。理之至微至細者也。諸色識及定中色

皆為色塵。世界碎為微塵。語甚奇特。碎字最有力量。

謂破一切煩惱賊也。眾字對下一合而言。乃至碎之

此釋世界喻
法身無一性

義翁云凡世間事事物物莫不有理析之為微塵各
一理也該之為相統一理也有相故有人有我
理故有是非人我之念未忘是非之心未化而
態萬狀出乎其中矣劉科集注心量所及大無不包
細無不入大中現小小中現大所謂世界碎為微塵
也須善提將世界微塵納入虛空中正是善男子
善女人歸復命處又云前在度生上說自有而無
曰實無此在析色上說無中生有曰非實有下文又
以世界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
申言之
名世界異見既破又恐人落在二見一邊故即說世
身無一性若知合微塵為世界世界全是微塵則世
界無實性故曰即非世界以離性計而說世界故曰
是名世界也此喻全應是法法不離應何一性之有
哉天親論云若實有一世界如來即不說三千界大

金剛經卷一 一合理相分

三十九

此正明非世
界之所以
執分執合彌
增虛妄佛說
微塵相一合
相正以不可
說者示人也

雲曰若實有一世界冥然是一一和合矣盛釋云以
器世界論為差別搏取既云三千便非一義以情世
界論為一搏取五陰和合有質無質總是眾生心何
識所成原無實體故佛取一合相正告以不可說何
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
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一異之相雖破恐碎合之見
義此言界非實有之故若以世界為實有疑合塵眾
成一世界之相即是一合相然塵界既無實性安得
實有和合故引如來所說為證即非一合者乃空無
之一合非實有之一合也如如曰世界實有二句與
上微塵實有二句語氣不同是辨實有之理此是
言執有者之謬非一合者情器二界無實故大圓曰
以俗諦言則凡有形有相之物由多而一由碎而合
則有和合之相可言如來說一合相正以第一義言

不得不如此
辨一合相必
得此解以明

一眞法界平等圓融非色相可以搏聚非心思可以
一眞拍微塵無自性豈能合而成世界無自性豈由
塵合而成法身之與應身無後無先非因果有時
拈一塵而全界宛然有時現干界而一塵不立一
一切一切即一誰為能合誰為所合而成一相耶
惟其非一合相所以如來說名一合耳如來說碎
為塵空生却說非是合塵為界正是深解處寧說碎
為微塵不說合為世界纔說箇合便是差別正義云
王日休以一合相為眞性是從理一邊說六祖以根
塵交合為一合相是從器界說理為體形為用只
各說得一一半竊謂經文以器界喻情界眞性是器
情界之體為無形一合相無相之相故不可說器界
情界是眞性之用為有形一合相有相則有變滅皆
非實有經中一合相是指情界合眞性言故上文從
喻說來云即是一合相是相
但方引起不必分疏
○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

金剛經疏卷下 一合理相分

四十一

合無相之相。便是覺體合。有相之相。即是凡夫貪着。根塵合而煩惱起。故沉淪六道。無由脫離。此分是行住淨之第二。為被名色身故。

可說。但凡夫之人貪着其事。盛釋謂此一合相中無

塵。則無界可取。塵歸於識。則無塵可取。蘊離於念。則

無心可取。二界無實。五蘊非有。本無可說也。凡夫取

着。皆由虛妄分別。不了蘊空。是法執也。取和合相。是

我執也。如云經義之不可說。有二無有定法名。菩

提此實相。不可說也。一合相。則是不可說。此虛妄不

可說也。前三分塵界。是分說。此言塵界。是合說。語

同意。異集解云。合有相之相。則妄合無相之相。則真

即是不可說者。須是學人自省。自悟於理事上。各無

掛礙。今凡夫不能悟明真性。以不達於理。惟貪着性

中所現之事耳。六事指迷情執妄。不了覺觀。即有相之

合也。曾氏云。貪則不能降心着。則不能無住。凡夫不

悟世界本空。以為實有一合之相。是於非有中。見有

也是於不可說中。而妄說也。取着顛倒不實之事。烏

知其非真哉。廣演云。凡經內度生非度生。莊嚴非莊

芥疏云。一有貪着。便為界塵所縛。而身為可碎。可合之身。非無來無去之身矣。而貪着之心。又我人四見為之也。若無我人四見。則

嚴俱屬。即非。即非。微塵句。收般若非般若。無法得菩提。俱一。義中。那有微塵。那有世界。是誰和合。所謂若人。了帝。得。心。大。地。無。寸。土。而。凡。夫。以。為。實。有。此。如。海。中。蜃。樓。以。為。實。造。往。投。之。踏。空。而。墮。貪。着。悞。之。也。認

宗。泐。云。上。明。應。身。去。來。是。異。法。身。無。去。來。是。一。佛。恐。善。現。有。一。異。之。見。故。說。喻。以。釋。之。前。舉。世。界。微。塵。一。異。斷。疑。繼。舉。言。說。我。法。離。見。世。界。一。也。微。塵。異。也。碎。界。作。塵。無。異。性。合。塵。為。界。無。一。性。喻。全。法。起。應。無。異。性。全。應。即。法。無。一。性。如。來。體。用。互。融。所。以。能。一。能。異。非。一。非。異。自。在。無。礙。也。侗。人。云。此。段。再。申。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直。指。微。妙。三。千。界。碎。為。微。塵。即。虛。空。粉。碎。之。說。須。菩。提。徹。底。透。悟。見。得。微。塵。世。界。都。是。假。妄。惟。此。不。可。說。者。不。離。塵。界。亦。不。着。塵。界。所。云。一。合。相。

金剛經疏卷下 一合理相分

四二

入佛知見即
同如來法身
心境皆如不
惟離界離塵
亦且在塵滿
塵在界滿界
夫復何碎何
合何取何捨
而有去來動
靜之相乎

金剛經真義

者相離而後有合性與塵界非和非合非不和合
此中就不可說之妙凡夫認塵界是真如來但
見自性故見諸相非相正義云侗人取遠脈宗注
取近脈遠脈不可不知近脈亦不可失蓋以上經
文俱是開說掃有歸無此分經文是合說亦掃有
歸無以顯無為真體即在有為幻體如來證無凡
夫着有證無者自能破相故無相而相而無相
法身化身非一非異圓融無礙著有者未能破相
言有執有言無執無隨相流轉為六欲沉溺而常
寂真體如日在雲霧中光明不現是名凡夫也傅
大士頌曰界塵何一異報應亦同然非因亦非果
誰後復誰先事中通一合理則兩俱捐欲達無生
路應當識本源贖閑曰按大士頌當以界喻報塵
喻應一合指報應內有法身子亦曾有此意因宗
注鑿鑿而諸家惟金海光慈山提起報身皆不明
言喻意故不敢輕翻前注今讀傳頌幸有同心更

下經所重在
掃除法相此
分乃即塵界
以破一異以
證無生法忍

宗師曰豈非
二異
此即經意也

考威儀寂靜分彌勒偈原從報應說起解偈者但
將應法對講耳則此亦當以報應兼說而一合
相則有形理之辨形與理通合為一在如來則三
身一體在凡夫則為真色身是一相亦假名惟
不可說之妙諦乃為真實也(憨山曰)上文動靜不
二如實際妙極於斯但一異之見未忘三身一
體之義未契故世尊以微塵世界非一異示之
一合相者邊見也以合一則不能異合則不能
一。如來說一合相則不然以離二邊故名一合二
邊既離則是不可說矣。凡夫不能遠離有無一
二邊貪着其事故不能達三身一體平等法身之
理。紫栢云碎世界為微塵眾微塵果有乎合微塵
而為世界世界果有乎善用其心者終日處乎一
多之中而一多不能累也誠知多碎相與合相皆
有名而無實則凡聖情盡體露真常理外無事
果有乎事外無理果有乎此貴自悟不貴說破

全川聖賢集卷下 一合理相分

四二二

此明離我法

二見

宗通曰豈但

界塵一異之

相了不可得

節微細法相

亦是生是

與上文相屬

故科入二十

五疑中

也此明離我見

所以如來於此經提無生之綱於緣生之中真深慈大悲也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真性本知見不生此言

生也○此言空盡知見之相收拾一部經文大

圓曰上文如來歷數有無一異之見而以佛之

知見折衷之在他人各執一見在如來一切掃

空其破有不住無破無不住有破一不住異破

異不住一不過隨人之見處而破之非執自己

之見而立之也故借人言以發明知見無見乃

為正見使眾生悟入於一切法皆以佛之知見

為知見正是善護念咐囑處○自二十六分至

此是破見顯智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

前但破相此
乃破見見心
不破一異分
際不除故合
破之

有所見必出
生諸相佛惟

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

盛釋此承無分別

見也。上云非一非異而一異之見皆從二執而生故

究竟以無我破之前破我法所緣之境為四相粗執

此破我法能緣之心為四見細執粗細不同然一謂

之見便歸虛妄皆由分別而起解我所說義者欲顯

正見以歸無見也。經貫云凡夫所以貪着其事起於

有我等見耳。我等無貪着何有一層蓮師云心有

未成相有見而後有相見在相前一層蓮師云心有

此見即相雖無而仍着於有。如來言此恐人誤信如

來說法因有四相欲其強制以歸於無故復申明言

此以正覺中本無四相所以特說見字正義前言

四相此言四見相者法所現也。見者心所取也。相粗

而見精四相乃一經所遣之執而四相又成於四見
蓋至見歸真見而相亦無相。○不也世尊是人不解
矣。此總收一經之義而結之。

金剛經疏下 知見不生分

四十三

見其性不見其相三疊言之是佛分別棄身見性之義也
世尊說我等見乃非見而名為見斯為解佛所說義而我執可除我執既除則法執亦解

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

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

上破我見

生見壽者見盛釋如來真性中無此四見故云即非

存一我見則分別無窮但了二空自無分別也李文

會曰佛說金剛般若之法始即令諸學人先除粗重

四相如大乘正宗分中說也次令見自性之後復除

微細四相如究竟無我分中說也此二分中已皆顯

出理中清淨四相若於自心中求無得湛然常住是

清淨我見如如曰事理二障總由我見為根故推本

於此以總結修證之法前言菩薩無我人眾生壽者

相眾生無我人眾生壽者相如來無我人眾生壽者

相盡乎人矣言一切法無我人眾生壽者相盡乎法

矣此言佛說無我人眾生壽者見蓋合人說法三者

此明離法見也。菩提心中一切法無相。一切相不生。因為發心者三致意曰：應如是云。○一切諸法從緣而生。本無自性。知依定生。見依慧生。如是知見信解。即得人空慧得。

盡而無相之義。始全四見。原非實有。譬猶人身外感之症。故治之。即除如來無病者也。菩薩善除病者。也。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

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

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盛註世尊言我

執又有發菩提心之提示。如是即指無我及非相言。長水云。知者止也。止即定。智依此定也。見者觀也。

觀即是慧。依此慧體察一切也。定慧雙現。謂之信解。即從知見增進者。不生法相。是根本無分別智。即得

無上菩提。言非者。遣絕之辭。言是者。要歸之論。非實有之法相。是本無之法相也。不着四見。則我空法空。

故能無住無住。故能住。經中屢言無相。於此作一大歸結矣。正義云。此段雖釋俱生法執。亦是總結住降。

金剛經講義下 知見不生分

全經要領逐
一 提清

也壽者見上破我執發菩提心下破法執集解此
言法相不生知見不立方為真空般若到彼岸也
無上菩提之道雖無一法可得然須得人空智法
空智方能證入若見有我人眾壽即不見菩提如
來所說四見原非有四見耳若說特為眾生遣四見
故於無四見中示四見若見有法相亦不見菩提
提故發菩提心者應如是知見信解得人空慧得
法空慧是謂二智即於相離相於法離法降伏其
心住於無住矣經中言四相不啻再三相而法相少
有合說惟第六分既言四相又言一步無非覺示
四見為四見非法相名法相更進一步執堅固難
眾生○憨山云眾生迷於相見之中所執法身真
破故佛以金剛心智逐一破之令見本智法身真
體初執五蘊身心及六塵相故着相行施以求福
德佛以無住破之次執有菩提相佛以無所求得破
之次執布施有莊嚴佛土相佛以無土可嚴破之

全經要領逐
知見不生分

次執福德以感報相佛以非具足色身破之次執
 如來有報身相佛以報身離相破之次執有法身
 相佛以法身非相破之次執法身有實我相佛以
 一切法無我破之次執如來有三身相佛以非一
 非異破之重重斥破一切皆非諸相銷忘直指法
 身實際終之以真知真見真信真解不起一法相
 知見人法雙忘聖凡俱
 掃此般若究竟極則也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應現於事設化於外亦
 非真實本性自如乃為

二十六斷化身說法無福
 疑○化身無體恐疑化身
 所說之經持說未必獲福
 仍取布施較之

真實○此經反覆說來總歸到真空無相即自
 性也。性本虛空不取於相如不動二句盡之
 全經總為度生而發故終以演說○此是流通
 分乃說經已完讚受持功德發起菩薩大心因
 示以說法之軌則觀法之妙智冀傳慧命永遠
 不絕也受持法前已詳盡演說法未曾闡明故

此是較量流通。○無量阿僧祇。謂積數極多。不可數計。如來說是經總為度生。使發大心者。急於此處着力。正義云。演說功夫妙處在無我得成於忍。一句忍乃

於經末示之。正是附囑處。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華言無世界七寶。

持用布施。無量阿僧祇世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

菩提心者。陳魏二譯。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

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般若大意。上已說盡。如來。

命。所以又呼而告之。以布施較量持經功德。凡入見。

矣。重重讚歎。意各不同。於經終極言之。醒人最切。蓋。

一切諸佛及無上菩提法。皆從此出。只恐人以文字。目之。不以心持。以樂小心持。而不以菩薩菩提心持。耳。故又指出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前說不取功德。為無相。因此示功德無量。為無相。果如如曰。持於此經。

無我之根宗。

無我乃成佛

之根宗。

此示以演說

之要。即是流

通方法。

上如字謂真

如性下如字

謂自如之甚

不動謂不逐

相移動也。

膾閒曰如如

二字上根不

取於相來下

接不動二字

去乃形容性

謂當持此所發之心已發者弗退未得者勤進此示

發心者以陀羅尼門也若作持經解則受持讀誦緊

接在下豈宜重疊言之持此心以印於經乃至四句

偈等種種妙義皆我本來面目受持讀誦則生大智

慧為人演說則獲勝辨才與未發心而持說者何啻

霄壤故獲福最勝盛釋前此應住中五番較量降心

中三番較量至此而結但持經之勝前已明云何為

言演說之要未經道破故有云何演說一證云何為

人演說不取於相如不動自如者如是之謂如如則

其所謂如如言不變動其本體也取相即非如如即

是動不取相即無染義微細念慮盡名為染不必貪欲

如如不動即無染義微細念慮盡名為染不必貪欲

六祖曰若心取相若取法相若取非法相即有所住

心無所住方是真如者萬物一如不起分別猶如

一月當空千波現影影有現滅月實自如劉道開曰

一月當空千波現影影有現滅月實自如劉道開曰

體之詞不必
分疏合說方
見其妙王日
休謂如者自
如之謂如如
則自如之甚
不而分此
解最正餘為
旁叅
此行住淨之
第三為不染
行住說法不
染流轉不染
故

障不以故如如則契無去來之如來不動則證成忍之
不取外道之斷常不取於事障不取二乘之理
不動此如妙境不取於勝義無盡言之是
反有取與妄動相因不取於相故妄相安然
拔其病源相字統括經中諸相而言妄相與真相
發心者之修習然諸相皆由取生故總歸於法相以
切相是佛境界不住於相是菩薩境界說更勝離一
如曰演者本於佛說而大暢其義較解說勝離一
如如不動皆是論疏闡發演說之意非經文正義如
謂佛所說法不取於相如攝心應事都要不取於相
經者所知指歸說經者得其要旨本文正解如是若
於相如不動此世尊直指本性演說以示人使持
入深層剔發只求到如不動而已騰閒曰不取
旨三十二分反覆剝只完箇不取於相而已由淺
不取於相如不動八字乃全經之歸宿般若之宗

玄則至真真下應化非真分

四一七

二十七。斷入。寂。如何說法。所證演說。又能稱人機宜演說也。何以故。一切

疑。○上言如。如不動。又言。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

為人演說不。動則靜。演說。觀。如如。曰。不取相。何以即能如如。以一切相皆屬有

則動。故起疑。也。佛以說。雖。執。以。為。實。若。了。達。虛。妄。迅。速。如。夢。幻。等。則。無。可。貪。自

有為。作。六。如。觀。即。是。不。動。無。所。着。故。應。作。如。是。觀。是。又。標。不。取。相。之。法。門。也。以

應。作。如。是。觀。全。是。觀。門。成。熟。觀。即。般。若。妙。智。佛。法。有。空。假。中。三。觀

以。六。如。觀。察。集。解。人。之。修。道。必。從。空。世。法。始。看。世。法。不。空。必。不。能

有。為。法。也。於。真。如。着。力。此。佛。為。人。深。意。明。者。得。焉。四。句。偈。經。屢

此。是。流。通。妙。言。之。若。以。前。四。句。言。則。說。真。佛。之。無。相。若。以。此。四。句。專

賸。聞。曰。此。是。於。此。而。此。亦。明。明。是。偈。也。直。解。六。喻。皆。非。真。實。夢。中

觀有為法證
入無為法也

此是流通相

貌

宋徵輿曰道

俗及人非人

等何以皆能

信受奉行以

同具佛性故

所見覺則皆空幻化之形假而即滅水泡物影虛無
據依露凝電閃現只頃刻凡天地間有形有氣皆為

非實應同六者觀之圭峯云夢幻泡影空理全彰露

電二喻無常足顯悟真空則不住諸相觀生滅則警

策修行妙符破相以之宗巧示無情之觀憨山云此入

般若真空妙觀也俱顯理體此則正示觀若六喻觀

成則真空自現一往俱顯理體此則正示觀若六喻觀

法諸修行人宜從此入法身真境極盡於斯佛說是

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出家修道一切

世間天人阿修羅天人阿修羅六聞佛所說皆大歡

喜信受奉行此結集者結經常式歡喜信受者聆佛

度大眾入大乘證大果人因法悟法藉人宏人法相

須流通無盡經貫皆大歡喜便是不驚不怖不畏信

須流通無盡經貫皆大歡喜便是不驚不怖不畏信

須流通無盡經貫皆大歡喜便是不驚不怖不畏信

須流通無盡經貫皆大歡喜便是不驚不怖不畏信

金剛經卷下 應化非真分

四一八

受謂淨信而承受奉行。遵持而奉行也。奉行二字甚
喫緊。聞法不行。信受何益。然前曰實無所行。又要無
行之相。方無負善護念善付。如來之教。常行於天壤矣。
此分以流通相貌。凡此四眾。與三善道。各各以此為
末說。流通相貌。凡此四眾。與三善道。各各以此為
實心清淨。而信受此經。各各無住。生心離相。布施
為化。無方直。至於今。金剛智眼。放光動地。諸佛列
轉。以此傳法。印心。六道眾生。因之滅罪。證果。皆由
祖。來與空生。一番問答。發起此段大事。因緣。所以
如來。與空生。一番問答。發起此段大事。因緣。所以
得聞。此經也。後五百歲。有發菩提心者。不奉持般
若。何由到。彼岸哉。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終

潔齋居士孫念劬敬纂

跋

乙未春間。余有高郵之行。於王文賓谷處。獲覩金剛
經彙纂一書。是書爲潔齋居士孫公所纂輯。原書封
面有小引。載是書初刻一本。校勘未精。字句訛脫。且
闡發未透。辭義膚淺。後連得佳本。萃諸家註說。廣爲
按輯。翦訛削膚。採集精論。以補原刻之不逮。三年乃
定。於嘉慶元年。易稿再鐫。務使佛菩薩問答。遮表之
旨。精實詳盡。顯豁貫穿。揭領提綱。本末洞澈。讀者果

能潛心玩索。卽文字爲觀照。實相般若。自爾刻刻現。
前居士苦心孤詣。成此一書。洵足收般若之全綱。開
金剛之智眼矣。原板藏常州府城東門新坊橋西孫
宅。兵燹以後。板已漫漶闕失。余深慮其日久失傳。亟
願流通。俾延慧命。因索歸重付梓人。嗣因患病幾危。
繼又丁先慈之憂。校勘之工。屢有作輟。至丙申長夏。
始克竣事。爰述重刻是書緣起。附於簡末云。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六月生蓮居士眞州張淨觀謹跋。

心經彙纂序

心經辭寡而道大。言微而旨深。實眾生長夜之明燈。諸佛之慧命也。參之而得其旨。則宰制一身。統馭萬變。自利利他。入世出世。無所不宜。究其關鍵。在照見五蘊皆空一句。爲全經之扼要。大抵道之不明。心之難治。總根於我相。如來知我相之毒害甚大。故卽一性而開色心。卽色心而開五蘊。卽五蘊而開十二入。十八界。且詳之爲十二因緣。究其指歸。不出色心二

法也。而心法之精。則以智得。俱無爲究竟。奈凡夫無識。輒云佛教空虛不實。不知佛法乃真實不虛。蓋所言正欲去愚迷之虛。立本性之實也。所言之空。乃相空耳。所存者。本性也。性相不明。執諸幻相。遂愚及世人。禍及今古。恣情縱識。飄淪苦海。出沒無常。改頭換面。橫豎毛羽。寧有已哉。所以我佛欲人去愚迷之虛。立本性之實。說法指示。密譚實相。心光不發。則性海弗澄。心非異功。經非異教。以觀照爲宗。而歸於智得。

俱忘。則真實了義也。夫見地明而不修觀行。何異有
田不耕。觀行不修。必致心有罣礙。不得自在。無明熾
燃。情識固結。而本有之智光。埋沒盡矣。念劬早參教

乘幸未沈落坑塹。黑頭俄白。悲境奪歡。靜溯平生。宛
如一夢。纂錄此經。不覺涕淚橫集。雖來日苦少。猶欲
痛自鞭策。於末路而一拔長劫之情根焉。是編之纂。
廣搜博採。亦久歷歲時。理精說備。觀者玩索而熏習
之。不無小補。與金剛經並刻。募印五千零四十八卷。

用廣流傳以不負我佛慈悲普度之意。三教聖人皆未外心以言教。無量眾生皆可因教以成功。讀者因教明心。轉諸識以成正智。空幻相而悟真宗。卽心卽佛。真常無礙。妙覺圓明。尙何有苦厄之不度哉。

乾隆五十九年歲次甲寅七月朔日述甫孫念劬謹

識

有始固欲而不可改。皆於聖賢盡矣。念劬早參修

因不憚題行。不致後疑。亦首呈。無入。自。自。無。即。識

身忘。頃。真。實。了。善。也。夫。良。此。良。而。不。致。磨。谷。何。異。符

原起

賢首以此經爲釋迦牟尼佛說尋珠云。此觀自在菩薩所說也。施護本云。世尊在靈鷲山中入甚深光明。宣說正法三摩提竟。舍利子白。觀自在菩薩。言若有人欲修學甚深般若法門者。當云何修學。而觀自在菩薩遂說此經。此經乃世尊所說大部般若之精要。故知菩薩之說。卽世尊之語也。觀自在卽觀世音。昔已成佛。號正法明。退居等覺。輔佛行。

化於深般若久已修行將說心要經文先敘其自行以表說之不虛

心經至東土凡經五譯第一後秦鳩摩羅什譯名摩

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字句與玄奘本多寡稍有不同二唐玄

奘譯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即今所流通者共五十四

句二百六十八字三唐利言譯名與奘師同四宋五譯獨此流傳

法月譯名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經五宋施護譯

名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藏本惟秦與玄

奘二譯餘譯不載

五譯惟奘譯流通者一順古以文義尤善古來皆崇此本故二

從用奘師往回西域惟憑此本遣魔障故神僧傳云奘師西行至罽賓國道險不可過遇一老僧口授此經令奘誦之遂得山川平易道路開通虎豹藏形魔鬼潛跡得至佛國取經而歸慈恩傳與此少異

經有五義一釋名二辨體三明宗四論用五判教相

夫法有名名必詮體顯體由宗宗成有用判以教

相則區以別矣今題以法喻為名實相為體觀照

為宗度苦為用大乘為教相五者皆經中之旨般

若波羅蜜多是法心字是喻此經是般若中統要

之妙義。喻人心藏爲主要統極之本。實相卽諸法空相也。觀照卽照見五蘊皆空也。度苦卽度一切苦厄也。大乘卽菩薩所行深般若也。

諸經題不出人喻法三。單人則佛說阿彌陀經等。單法則大般若涅槃經等。單喻則梵網經等人法兼。則文殊問般若經等。法喻兼妙法蓮花經等人喻兼。則如來獅子吼經等人法喻三。則大方廣佛華

嚴經等是也。

見義句詮

實相般若。是萬行指歸。諸佛正印。故以爲體。諸法空相。卽實相也。照五蘊空。是觀照般若。非照則實相不顯。故以爲宗。觀照是因。度苦是果。度苦是般若之力用。故以爲用。

四教藏通別圓。此經捨藏具通別圓三教。而文意在圓。不妨帶麤顯妙。故指蘊界處入等。皆卽實相。辨教是約法。大乘似約人說。蓋此法乃菩薩所行三世佛所依。故云大乘耳。

世讀法

觀者內照。自在者解脫無礙。觀是所修之因。自在是

所得之果。菩薩是所證之位。首句通行深。申所得

內觀之因。照見申所得自在之果。度苦申所得菩

薩之位。三句通

賢首云。初畧標綱要。自色不異空下。廣陳實義。於中

有五。一拂外疑。二顯法體。三明所離。四辨所得。五

結歎勝能。

經說蘊空。先有箇照見。有箇行深般若。有箇觀自在。
此處正須契悟。蓋佛者覺也。原非以空立教。若徒
認空字作把柄。其病不細。楞伽經曰。空生大覺中。
如海一漚發。紫栢謂空只是對病之藥。病去卽藥
無所施。後人目釋氏爲空門。非佛菩薩心。此言不
可不知。

經以智得兩忘爲究竟。卽空覺極圓。寂滅現前之旨。
楞嚴二十五圓通。獨進觀世音。從聞思修入三摩

地為行人標準。是此經的證。學者惟自識此心。則

教乘皆為我有。否則從文字牽轉。終無入頭處。經註

云。心即本覺真性。常住真心也。一切攀緣。內心妄

念分別。立知立見。是心生滅意識。非復本覺之心

矣。昭昭靈靈。六七八識。聚影於內。謂之內心。見聞

覺知。緣起塵境。發現於外。謂之外心。皆非本覺妙

心。妙覺本心也。本妙明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

間。非有真悟。不能契也。是以楞嚴七處徵心。都無

是處。

是處。

六根是五蘊的根蒂。六塵合六根為十二處。是五蘊

的處所。六識并前十二處為十八界。是五蘊的界

分雖種種分別各異其名總不出色心二法

眼耳鼻舌

身色聲香味觸爲色法意爲心法法乃心色各半蓋以心中之意分別五塵而生法相也

自

空中無色至無智亦無得明自初地至大乘皆當

了此蘊空法以復真體

質言論四諦諦者實也謂三界內實苦三界外實樂

實有滅可證實有道可修未悟大乘如幻三昧之

理故曰四諦

尋珠云或問智得正是實證何故言無答云正照空

時照外無空空外無照如空合空似水投水若有

智得路便生矣故般若以無得為宗智慧非有名相着一智相

即屬妄相存一智見即屬妄見此經本為上根人修最上乘者說若初修之士正須依此發心求智

求得未可以為妄念而空之

經言除苦而申之以真實不虛總為世人聚焚於火

宅中。輾轉受苦。總無出期。佛在覺中。哀憫慘切。冀

人因言悟道。以脫離苦趣。又恐教法雖行。不信者

仍多。故復愷切提撕。以真實不虛示之也。人耽着

谷現前幻境。造種種業。其作樂處。皆是作苦處。迷真喪本。萬劫隨落。人禽關頭。力爭只這些子。佛轉法輪。所以先說苦諦。人能知苦畏苦。不植苦因。卽不受苦果矣。

凡例

此經分爲七節。乃照依古本。

賢首亦如此分

每節標四字以

揭其旨。

釋於上方

使讀者易於尋繹。與金剛經三十二

分同例。

此經註解雖多。可宗者只有數種。唐國師賢首有畧

疏。明天界寺僧宗泐名如有註解。金華宋濂有文

句。紫栢老人名真可字達觀有論說。毛子晉刻畧疏小鈔。

係明季人所纂乃採集各家以為賢首畧疏之註。訓詁極備於理

事精蘊尙少發明大圓居士張有譽有義句詮。纂集各說最為詳備

提綱揭旨於理事精蘊極有發明近今龍興寺僧雯有正解。其餘

所見不足流傳。亦不列其名目。

各經註解。或詳或畧。不出訓詁之體。闡發理蘊者罕

見惟義句詮超出諸本是編採各帙之精言全以發明理蘊爲主而提綱揭旨逐節詳疏尤使觀者易於得力。

此編所集各註俱各冠以書名姓氏其低頭之總註所以不列姓氏者乃義句詮所集散見於各說之中或摘數行或摘數句以鄙意錯綜顛倒而貫串之說不一說書非一書故難冠以書名姓氏非掠美也。

上方所釋乃為各節標其要旨析微抉奧精義攸存

兼補註中之所不逮書為難讀以書各教又非就

註中所集各說凡有論說冗長者俱係節錄觀者幸

弗以割截為嫌香氏善於錯世集精其然各節之

此融全經大旨身各法以書各教其非題之辭指

此經世尊所說乃大部般若之精要故以心名掃去

諸相單說真空不及枝葉獨標根本此是文殊智門

首舉觀自在者何正以諸佛說法單為眾生度苦觀

世音是度苦厄的大菩薩。故特首舉之。以爲真空妙智的榜樣。度苦厄並不說他十四無畏三十二應種種神通。只說照見五蘊皆空一句。可見苦厄無量無邊。究其根本。只爲不見蘊空耳。所以深般若只觀真空。又不在自心中觀。而教舍利子從色上觀起。只爲二乘人與初心菩薩觀門。多落在斷空一邊。或離色觀空。或滅色名空。總喚作斷空。此空虛豁斷滅無知無用。不能現出萬法。如何度得眾生苦厄。所以教人

從色上勘破。菩薩觀色。不是實色。是隨緣幻現。而與真空無兩樣的。觀空不是斷空。遍在一切色中。而與幻色無兩樣的。體既兩不相離。用亦兩不相礙。故曰不異。然猶是二件。殊不知色以空爲體。空以色爲用。不是兩件融合而成的。不是一件分析得開的。如鏡現影。影卽是鏡。如波在水。水卽是波。這是不二法門。照見到這裏。方得自在。觀照無餘蘊矣。因何又說諸法空相四句。蓋不異卽是照境猶存。恐人認此空相。

是照功所顯。人力修成的。所以說此空相。卽是人人
具足的。眞如自性。不生不滅。卽眞如中。恆常不變義
也。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卽眞如中。淨法滿足。畢竟平
等義也。就諸法中。表出空相。令人識實相般若。真空
旣是眞如自性。所以一切俱離。下文緊接是故空中
無色。便出法界量外也。從五蘊空說起。直說到無智
無得。一無所得。田地。這無所得三字。是深般若的骨
子。實相不到這裏。不是非相的實相。觀照不到這裏。

不是絕照的真照。所以特提出一句。以作上文真空的歸着。下文證果的根蒂。心無罣礙。根無所得來。無恐怖夢想。根無罣礙來。無罣礙便是行成。所以又疊一句。無罣礙故。直下究竟涅槃。菩薩與佛。證涅槃得菩提。皆是依此無所得的般若波羅蜜。以爲因也。謂之大神大明。無上無等等。不亦宜乎。不可思議。惟咒爲然。般若豈不是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正言般若功用廣大也。然只說得般若波羅蜜多經。未說般

若波羅蜜多咒。不能顯般若離言絕相之妙。故說經
以示其修。又必說咒。以顯其妙。揭諦四語。可以文字
解說否。可以心思擬議否。若可說可議。不可以言咒。
卽不可以言般若。直到心思路絕。文字性離。方與是
無智無得。諸法空相相應。此全經之大畧也。欲求自
在。宜細參之。

不是絕照的眞照所以特提出一可以作上文照

的歸着下文證果的根帶心無呈礙根無所得來

空宜瞭然之無呈礙來無呈礙便是行成所以又

無昏無昏請若空昧昧此全露之大畧也始來自

暗不可言然若直徑心思觀解交宰對顯式與

報得否何以心思辨請否若何得何請不問以言

以示其妙又必請以顯其效請請四番何以文字

空對顯空空不消顯然若顯言辨昧之妙請請

空對顯空空不消顯然若顯言辨昧之妙請請

此經以單法
為名實相為

體觀照為宗

度苦海為用

大乘為教相

法者即般若

波羅蜜多也

實相者即諸

法空相也觀

照即照見五

蘊皆空也度

苦即度一切

苦厄也大乘

即菩薩行深

般若也。按

義句詮及紫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梵語般若華言智慧即人之本心超情離見湛寂
 圓明之稱尋珠云不翻智慧者即五不翻中尊重
 不翻大論云般若不可稱甚深極重智慧輕薄不
 足以當之慧乃別境五所之一也般若無二無分
 無別無斷體用清淨如如圓滿一味真常故云第
 一波羅蜜若翻智慧是雜染非清淨是有二非如
 如是可分非圓滿是有別非真一是有斷非真常
 矣故仍般若則無比無儔獨尊獨貴之義始具細
 分有三一實相般若萬法虛偽全無有體惟此實
 體不可破壞無相之相名為實相所謂本來面目
 即五蘊根塵諦緣諸法之空相是經云不生不滅
 等即一切種智也二觀照般若離念而知離相之
 照名為觀照乃聖凡等具鑑物無礙之智經云行
 深照見等即一切智也蓋實相即所照真理觀照

心經真義

一

柏論謂心是
喻經題法喻
兼取存叅
實相般若即
生佛性體觀
照般若即行
人工夫文字
般若即佛祖
言教
眾生迷慧性
溺情欲即是
入苦海
不得般若不
見真諦不見
真諦不名般
若。以般若

即能照妙慧實相是體觀照是用三文字般若即
顯密文句詮顯般若者是集解云非文字無以起
觀照非觀照無以鑒實相非實相則菩薩無所宗
極也極者何證之謂也素華云實相常住為體體
即法身觀照契理為宗宗即般若文字斷疑為用
用即解脫尋珠曰般若不外無明凡夫迷之即般
若而名無明菩薩悟之即無明而成真智諸佛證
之即無明而成果覺也。波羅蜜多此云到彼岸
乃究竟義集解云彼岸即是道岸對世人苦海言
之也有智慧者照破煩惱不溺情波生死超然妙
契本有所謂登彼岸即是憑此般若之妙用究竟
諸法之實相也質言云凡夫着有二乘着空三賢
權位七地前淺位雖能自他兩利而幻化降心猶
存能所不能消落二邊悉為理智未圓無明未盡
即等覺雖到岸猶未免滯於彼岸惟佛一位空五
住盡二死證菩提涅槃已到彼岸而不滯彼岸返

智慧得到彼岸不外自識
此心題兼華梵兩言顯標
宗旨
諸說各有是處然宗鉢柄為是不空云
菩薩有般若波羅蜜多心
名普遍智藏圭山云般若
之心是萬法之體
疏云題有三釋初教義分

運慈航於生死海中濟拔羣生名為妙覺。○質言云此經義理精要復能統攝八部般若並該五時教義如人身具五官百骸惟心能管轄無遺故喻如心又觀經文前無證信發起序文後無信受奉行等語亦是節其繁文獨揭精要皆取喻如心之證蒙求叅云舊解心字作證明心地之經凡經皆證明心地豈獨此經且經中並無另明心字義理處只以作喻為確當鉢柄云心字若作喻說則般若無處安立心是諸佛之性體即般若心非肉團粗淺之謂上該果海具不生不滅波羅蜜多之體下徹因源具三界二十五有世間出世間之相用彙解云心是般若之體般若是心之用彼岸是般若心中所詣之實際境。○紫栢云此經是大部之綱骨如人心藏為主為要乃統極之本也經訓常又訓路常則天魔外道不能阻壞路則凡聖皆所共由尋珠云經具貫攝常法四義謂貫串所應說

二謂般若心
 是所詮之義
 經是能詮之
 教二就所詮
 義中法喻分
 二謂般若若
 所顯之法心
 是能顯之喻
 卽般若內統
 攝要妙之義
 三就前法中
 體用分二謂
 般若若體波
 羅蜜多是用
 二轉依果謂
 轉煩惱為菩

義攝持所化羣機常則千聖不易法則眾生共軌
 又經者徑也修行直徑古云不踐階梯徑登佛地
 提綱經無序分及流通分不列問答起止皆是佛
 語首四句為一經之綱是世尊將明般若特舉大
 士自行化他之功行為標準也色不異空四句
 明空理卽觀照般若若是以為標準四句顯空體卽
 實相般若若是以故空中至無智亦無得是明空體之
 離諸相正見般若之深以無所得下至三菩提是
 舉佛菩薩之行以明般若之能度苦厄也故知般
 若下是極贊般若功用妙密而未乃說密咒以結
 之。正解云此經為大藏之總鑰眾生之指南文
 僅三百六十字能攝如來一代時教蓋三藏所詮
 雖浩渺難窮然究其指歸不越三觀法門為成佛
 度生之本此經色不異空句是破凡夫有見正明
 空觀義空不異色句是破二乘偏空兼凡外斷空
 正明假觀義色卽是空空卽是色二句是融權淺

提轉生死為涅槃

第一段原行

標綱

觀自在四句為一經之綱首句是示能觀之人次句是標所修之法三句是標所斷之惑四句是標所證

菩薩邊見正明中觀義是故空中無色至乃至無意識界攝盡世間六趣眾生一切染垢色心諸法無遺無無明至無智亦無得攝盡出世間三乘賢聖一切修斷法門無遺以無所得故至三藐三菩提是證二轉依果究竟成佛辭廉義富旨約理該

觀自在菩薩

是示能觀之人。觀即下照見自在即心無罣礙疏云謂於理事無闕之境觀

觀自在四句

達自在故立此名又觀機往救自在無闕故以為名

為一經之綱

前釋就智後釋就悲淺說云自其間聲赴感之用而

首句是示能

言稱觀世音自其不見一法之體而言曰觀自在義

觀之人次句

詮云觀自在者無畏義又離苦得樂義觀成而解脫也

是標所修之

一則觀理自在真俗中三諦圓照不縱不橫此就自

法三句是標

行說一則觀機自在世出世十界等化無前無後此

所斷之惑四

就利他說疏云菩提謂之覺薩者薩埵此曰

句是標所證

眾生謂此人以智上求菩提用悲下救眾生也大論

之果

尋珠云般若
言行者日用
行持非數寶
算沙可及言
深者無上甚
深非淺夫劣
習可窮

照即般若深
智約體言見
即無相慧眼
約用言皆空

云佛道成眾生謂自行修諸佛道化他成就眾生也
 義詮云菩薩二字華言覺有情謂能以此自在觀智
 自覺而并覺一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初標觀行是標所修之
 切有情眾生也
 行也亦修行也深者窮微極妙徹骨髓處也疏云
 般若妙行有二種一淺即人空般若二深即法空般
 若今簡淺異深故云行深般若宗泐云觀自在者能
 修般若之菩薩也菩薩用般若觀慧照了自心清淨
 圓融無礙此白行也復念世間受苦眾生令其修習
 此法改過遷善離苦得樂無不自在此利他也深般
 若者實相般若非初心淺智者所觀也質言云行字
 即聞思修之修慧般若兼實相觀照波羅蜜多即是
 到彼岸謂觀照般若契合實相乃全體究竟照見五
 之義所謂人三摩地也當斯之時方是甚深照見五
 蘊皆空標斷惑是觀中智慧也照者般若之靈光體也見者
 無相之慧眼用也即上文所云觀也五蘊者

者一切法無我也五蘊攝盡根塵識等染法為萬若之根。舊云五陰陰者蓋覆義。新云五蘊蘊者積聚義。

一切苦厄皆自執五蘊生菩薩憫眾生迷於其中故

即下文所云色受想行識也。照見乃能觀之。智五蘊是所觀之境。蘊謂積聚。空謂真空。色謂幻色。受謂領納。想謂妄想。行謂遷流。造作識謂明了分別。宗泐云識即心王。受想行是心所也。色獨是色。餘四皆心義。句詮云。凡人一身不出色心二法。色蘊惟一。心蘊有受想行識四種。以其能積聚有為。蓋覆真性。故名五蘊。眾生受生死苦。俱從此五蘊法不得解脫。來此菩薩行深般若。證知色受想行識各無自性。徹底是箇真空也。下文無五蘊等。是言空中無相。此皆空。是言五蘊無自性也。質言云。空字有二義。一者真空。義顯無義。顯五蘊畢竟非有。故如器雖金造。金本非器也。然此處只渾標重真空邊。至^三度一切苦厄。是觀成利後空中無色空無之義始顯。度一切苦厄。益。度謂度脫也。度字根空字來。逼迫為苦。被困為厄。疏云。謂證見真空苦惱斯盡。常得遠離分段變易二種生死。

說此般若令其修習以度。○度苦即是自在。

質言云觀自在三字是依修證所顯之名。○反觀自在之性依修而名觀聽圓明徧十方界自在無礙依

證菩提涅槃究竟樂果宗泐云苦厄者三苦八苦世間諸苦也菩薩照五蘊空寂離生死海復憫在迷眾生顛倒妄想受諸苦惱故說此般若法門令其修習皆得解脫也紫栢云五蘊為萬苦根株干殃之本眾生未能空此故縈纏苦厄如蠶作繭於百沸湯中頭出頭沒絲無斷日菩薩既斷蘊絲故得空色兩融智悲並運若事若理圓融洞徹一無隔闕故稱自在義詮云度苦句顯觀成破障即到彼岸義此四句為一經之綱佛要與舍利子說深般若教之發大乘心悲智俱修而證無上菩提之果特舉箇能行之菩薩為證據欲其照樣而行也這菩薩所行之般若不是二乘所證人空般若乃徹骨徹髓一切法空空見亦空之深般若此深般若他人不能到惟菩薩終日在裏面行履直到究竟實相田地這箇時節真照現前照見五蘊之法本來清淨常住一心原是如來藏不生不滅之真空蓋凡

證而名。又自
者。顯物。物頭
頭。無非自己
在者。塵塵刹
刹。靡不克周
照見。句是明
行深等義。

第二段詳示
蘊空。

夫無智為五蘊所縛。二乘智淺為斷空所縛。深般若照見五蘊本來自空。即五蘊離五蘊不必屏除。五蘊而後見其空也。這五蘊就是苦。五蘊既空誰為苦者。誰為受者。故不動此岸而躋彼岸。方知苦即法身障。即般若厄。即解脫。豈非大自在境界乎。蓋般若既到彼岸。則大悟大徹。妙理現前。隨一切時無非此深般若之運用。由是得身自在。心自在。法自在。自利利他。世出世法。無往不是一大自在道場。而一切苦厄無不盡度矣。菩薩行深般若之功用。若此學般若者。可不以之為準的乎。○尋珠云。照見句。望上則釋出般若望下則生起空中無諸法及大明等文。度苦句。生起無恐怖離顛倒及能除二句。文一經大乘八人菩薩。○旨。總此二句括盡。

舍利子。舊說云。舍利弗母聰慧穎脫。其眼如鶩鳥。轉動明徹。故母因鳥立名。子由母彰。字舍利。是

此段色不異鳥名。此翻為鷲鷲。梵語弗此云。子是彼之子。連母為

空。六句是明號也。義句詮云。舍利子於千二百聲聞中。智慧第一。

空理正說觀。惟是菩薩大悲行智。智遂深廣。尊者雖智猶缺悲心。

照般若。智因淺少。今欲發起二乘人入菩薩深智。佛故特呼

自此直至無其名而色不異空。此句是破凡夫有。空不異色。此句

智無得是廣。告之。二乘偏空。兼凡外。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此二句是融

釋五蘊皆空之境。而觀照斷空。正明假觀。義。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權淺菩薩邊

自在其中。見正明中觀。義。玄鏡云。色是法相之首。五蘊之初

非觀照不能。故諸經凡欲說空。義皆先約色。如大般若從色以上

達此境地也。種智已還。八十餘科。皆將色例也。宗泐云。色即四大

圭山觀門註。幻色空。乃般若真空。眾生由迷真空而受幻色。如水

云。色空雖對。之成水也。菩薩修般若觀慧。照了幻色。即是真空。其

說本意。惟歸猶融冰為水也。然色之與空。其體無殊。如冰不異水。於空以色是。水不異冰。冰復恐鈍根眾生。不了猶存色。空二見。當知虛名虛相。無水。即是水。水即是冰。冰若受苦。想若行若識。莫不皆然。

纖毫之體故
修此觀者意

在此故

疏云此段文

有四釋一正

釋小乘疑二

兼釋菩薩疑

三顯正義四

釋觀行。寶

性論曰空亂

意菩薩有三

種疑一疑空

異色取色外

空二疑空滅

色取斷滅空

三疑空是物

此乃一經之要般若之心也。文句云色不異空者明
色乃幻化所為必不礙空若礙於空即是實色非幻
化矣。空不異色者明空乃一真顯露必不妨色若礙
於色即是斷空非真空矣。此言色空不相礙也。色即
是空者明色非滅空也。空即是色者明不可以空取
於空也。此言色空無二也。真空如大圓鏡應物現形
鏡中初無其物故曰真空未嘗不有。即有辨空幻色
如泡影電雲當其出現何嘗無像。一刹那頃變滅歸
空。故曰幻有未始不空。即空明有受想行識等。具云
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准此例解。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先言色空。次言受想行識者。五
蘊之法。生則先從識起。滅則先

從色除。經準滅門明智起惑亡。色隱空顯。故先以色
明受等例知。正解云。此四蘊本是一心。約有四種功
能差別。故開而為四。亦復如是者。亦例上色蘊復作

如是觀也。蒙求叅曰。五蘊只是色心二者。佛與愚心

如是一經之要般若之心也。文句云色不異空者明

色乃幻化所為必不礙空若礙於空即是實色非幻

化矣。空不異色者明空乃一真顯露必不妨色若礙

於色即是斷空非真空矣。此言色空不相礙也。色即
是空者明色非滅空也。空即是色者明不可以空取
於空也。此言色空無二也。真空如大圓鏡應物現形
鏡中初無其物故曰真空未嘗不有。即有辨空幻色
如泡影電雲當其出現何嘗無像。一刹那頃變滅歸
空。故曰幻有未始不空。即空明有受想行識等。具云
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准此例解。

以空為有舍

利子聰慧第

一故對之釋

疑也

四蘊皆是一

心識即心生

受想行是心

所發五蘊只

是色心兩項

○妄想六名

目見楞嚴經

者開出五蘊色以質礙為性染污為義是眾生堅固

妄想所成受以領納為性苦樂平等為義是眾生虛

明妄想所成想以思慮為性緣念三世為義是眾生

融通妄想所成行以遷流為性次第改變為義是眾

生幽隱妄想所成識以含藏執持為性了別境界為

義是眾生顛倒細微精想所成○色即十一色法不

出依正二報一是一五根四大有形可見名為根身世

界又名眾生有情世界正報也在阿賴耶識為親相

分一是一外境凡在十界內有形可見有相可名者名

為器世界依報也在阿賴耶識為疎相分凡夫為五

蘊所覆執色為真色着常見而迷空是色與空異二

乘離五蘊而觀空着斷見而滅色是空與色異菩薩

法凡夫之我相除二乘之偏空知幻色非色真空不

空而明其不異舍空別無色而色即空舍色別無空

而空即色而明其即是不異舍空別無色而色即空舍色別無空

正解云五蘊
為萬法之總
萬法皆五蘊
之所變現五
蘊既作如是
觀則凡根身
器界無明煩
惱洎生死涅
槃無不與真
空實相平等
無二亦同作
如是觀也
返源解脫非
撥棄根塵之
謂只是轉識
成智卽情復

觀自在菩薩照見五蘊皆空這不是蘊自為蘊空
自為空兩件而有異的乃一體而卽是的是法是
相之首五蘊之初故欲釋空先舉色一則以色是
堅固妄想疑結而成是眾生最易執着處二則與
空體相敵對角立是最難和會處若於此勘破則
其餘四蘊瓦解冰消所謂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
脫也○凡外二乘看色空作兩樣色是生空是滅
色是垢空是淨色是增空是減異見競生於是生
出向背取舍分出凡聖迷悟來故說箇不異以破
色空之異見權淺菩薩雖已知色空之不異矣猶
未免看色空作兩件色是事空是理色是不異猶
性色是用空是體二見恆存於是費幾許融通攝
入用幾許會合銷歸理體未得圓融照用不得泯
絕故說箇卽是以破色空之二見○凡外小乘認
色為實有異於空之虛無遂見色能障空而空為
色礙菩薩見一切色是幻色俱無自性此無性之

性。空觀破見思。惑證一切智。成般若德。假觀破塵沙惑。證道種智成。解脫德。中觀破無明惑證。一切種智成。法身德。文句云此第一節詳言五蘊皆空。正解云已上三觀是示真見破妄見下

色。卽是無我空理。初不見有絲毫。可以點染得空。亦不見有絲毫。可以夾雜得空。色相與空相。初無差別。是不異空的。此句是卽俗明真之空觀。顯真諦也。二乘與初心菩薩。見空爲斷滅。異於色之染污。遂致滅色歸空。而色爲空礙。菩薩見自性空爲真空。周遍法界。此無我空理。徧在一切色中。不見空外有箇染污的色相。不見空中有可斷滅的色相。空體與色體。了無變動。是不異色的。此句是從體起用之假觀。顯俗諦也。識得色空不異。則不受一法。不捨一法。便不墮凡小境界。然卽俗明真。從體起用。權淺菩薩。未免分作兩件。或融或分。或照或遮。終不能到平等普融一相一味田地。故又以一體不二。絕待之卽以申之。不異空之色。非待會色歸空也。全色卽空。所稱全事。卽理無有少許。理性而不在此事中。不異色之空。非待從空現色也。全空卽色。所稱全理。卽事無有少許。事相而不在

三諦是示眞
相破妄相

第三段就空
釋體

此段是顯出
空相正明實
相般若○疏
云此顯法體

此卽是空相
之相卽般若

此理中既了色卽是空。正照時不妨有遮。既了空卽是色。正遮時不妨有照。遮照不二。是名中道禪。那第一妙觀顯第一義諦也。亦名中諦色蘊既破其餘四蘊亦如是不異的亦如是卽是。所謂五蘊皆空者如此不離五蘊而空五蘊非行深般若到彼岸之大菩薩能如是乎。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卽是真如自相也。疏云謂蘊等非一故云諸法顯此空寂故云。

空相宗泐云空相者真空實相也。菩薩復告舍利子云既了諸法當體卽是真空實相。實相之體本無生滅既無生滅豈有垢淨既無垢淨豈有增減乎。會要

云真空相卽以不生不滅等爲相。紫栢云此空相照見五蘊之空也。廣承云是諸法者畧則指上五蘊廣則十界法也。空相者實相也。經云無相不相名爲實相。又云觀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句

空如實相卽此意。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句

心經意集

八

實相。卽真如
自性也。

增減有兩義。
一約真理則
聖增而凡減。
二約妄染則
凡增而聖減。

云。上文說蘊卽是空。其實不獨五蘊。一切諸法都是
卽空的。諸法色相。人人能知。諸法空相。可還知否。在
凡夫法上看來。似乎緣至卽生。緣散卽滅。不知此以
諸法色相言也。若是諸法空相。不然。諸法從緣而生。
緣生無性。其實法本無生。諸法緣離則滅。滅惟緣滅。
其實法本無滅。是不生不滅的。在聲聞緣覺法上看
來。似乎有垢可去。有淨可修。不知此以諸法假相言
也。若諸法空相。則雖在有漏色中。而空體不染。雖在
無漏色內。而空體如故。是不垢不淨的。在菩薩法上
看來。萬德俱圓。似增惑障。俱盡似減。不知此以諸法
修相言也。若是諸法空相。從來修證不到。德滿不增。
本來變壞。不得障盡。非減是不增不滅的。則諸法空
相。卽是般若實相。卽所謂常住不動。無有變壞之真
如心也。卽所謂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之如來藏也。卽
所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之正等正覺也。尋珠云。若
約直明空體釋之。十界五蘊。通名諸法。從本以來。常

真空無礙
此真無礙
前無礙
淨四無礙

長壽百病
二種百病
二種百病
二種百病
文句云此第

自寂滅。強名實相。實相無相。故曰空相。以生滅垢淨
增減求之。皆不可得。不生故無生。死相不滅。故無涅槃。
相。不增故無結業。相不減故無解脫。相不垢故無煩惱。相
不淨故無菩提。

義詮云。上文已說明五蘊皆空。隱然顯出一箇真
空相貌。恐人不能領畧。認作觀照工夫。邊事信不
及實相。本然所以。就諸法中指出空相。來使知本
來實相。原是如此。若此空相。不能時時現前。照起
即生。照過則滅。照明則淨。照亡則垢。照現即增。照
絕則滅。只管道。即色即空。總是光影邊事。算不得
真智照。故特明之。尋珠云。此就空釋體也。廣明
五蘊本空。即實相。以六不字。就此本空。釋出其
體。是者。直指之詞。諸法涵下。入處界諦緣度等也。
空相乃真空妙相。是靈明絕待。本來無物之真空。
即諸法之自性也。附正解。諸法當情。故有生有
滅。凡夫見得根身。有生老病死。塵界有成住壞空。

小至竟集

九

三節言諸法
空相無生滅
等以足上第
二節之意○
二節三節總
是釋行深般
若

第四段明空
離相
此段是廣明
真空離相以

識心有生住異滅。惟此真空之體。本來寂靜。究竟
堅固。故云不生不滅。此示真諦。就空厭有。故分染
淨。二乘見得三界內流轉門及苦集二諦。是垢相。
三界外還滅門及滅道二諦。是淨相。由是避五濁
惡境。趨無為偏空。惟此真空妙有之中。十界平等。
故云不垢不淨。此示俗諦。二邊對待。故有增有減。
菩薩修斷。所謂布施度慳貪。智慧度愚痴等。因見
得真理。漸圓惑障。漸消。惟此真空妙有之體。凡聖
渾融。真妄俱泯。故曰不增不減。此示中諦。而科為
觀境於理未協。存參。○正解云。前節三觀。是示真
見破妄。見此節三諦。
是示真相破妄相。
是故空中。是故承上文而言。空中者。是前不生不滅
是故空中。等真空之中也。彼真空之中。無五蘊以下
等諸法。明真空離相也。尋珠云。此結上起下。廣明般
若真空。無世間出世間諸法也。結上者。此中無字根

顯空性也。初離六凡。次離三聖。賢首判為明所離。

無五蘊。

無十二入。

上六不字來起下者。是故空中四字。一氣貫到無智。無得句。正根上不生不滅等之真空說。故着是故二字。集解云。空無極也。無色無受想行識。此空五蘊也。空中無極而太極也。無色無受想行識。此空五蘊也。真空實相之中。既不可以生滅垢淨增減求之。故總結云。無色無受想行識等。集解云。空即不生不滅之真體。真體中何來有色受想行識等之名相耶。尋珠云。前照五蘊空。就人而言。此云空無五蘊。就性而言。賢首云。無色等無字。指與空義相違。說理實皆悉不壞色等。以自性空不待壞故。下並準知。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既無五蘊亦無六根。文句云。眼耳鼻舌身意。謂之六根。猶草木之有根也。眼見為色塵。耳聞為聲塵。鼻嗅為香塵。舌嘗為味塵。身染為觸塵。意着為法塵。是為六塵。如塵沙之障蔽也。以其污人之淨心。故曰塵。塵根和合為十二處。處

小經竟集

十

身

無十八界

以上三節明無蘊處界法是斷凡情

楞伽經八識附錄

八系夏集

猶所也。言各有所在也。佛海云舊云十二入。言六根六塵。互相涉入。新云十二處。言內根外塵。各有處所。行者日用。照此根塵體。即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既般若頓空圓覺。故言無也。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十二入。亦無十八界。十八界者。六根六塵六識也。舉首末二界。超畧中間十六。故用乃至二字。省文耳。文句云。從見為眼識。從聞為耳識。從臭為鼻識。從嘗為舌識。從染為聲識。從分別為意識。謂之六識。識謂妄生。辨根昏翳。真智也。界。謂領域也。尋珠云。六識分別六塵。執妄成差。各有界限。名十八界。雖三六並舉。重在六識。六識本惟一識。但隨見聞。覺知六用不同。如一猿猴。應於六窗。遂名六識界。楞伽經謂人有八識。眼耳鼻舌身。為前五識。五蘊之受。是此五識功能。意識為第六五蘊之想。是此意識功能。七識入識有名。字而無體質。即寄在六種內。蓋七為傳送識。即是意根。乃此心之動。而遷流不住者。五蘊中之行。是其功。

根塵識只色
心二字盡之

無緣覺法

一切業因俱
自無明而起
順則緣生逆
則緣滅順則
生者謂前能
生後順生死
也逆則滅者
逆觀以生無

能八為含藏識。五蘊中識字。下文十二緣中識字。俱
屬此識。即是六種識的根本。所謂本以一精明分成
六和合也。宗泐云。如上三科。不出色心二法。為迷
心重者。說為五蘊。為迷色重者。說為十二入。為心色
俱迷者。說為十八界。修學之人。隨其根器。但修一科。
即得悟入。正解云。以上三節。明無蘊處界法。是斷
凡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此
十二因緣也。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
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
生緣老死。憂悲苦惱。亦名十二支。互相繇籍。名緣支。
派分別。名支。亦舉首末而畧其中。故亦云。乃至始無
明。終老死。因緣生也。次第而生。即一大苦蘊。生釋典
名為順觀。流轉門是也。無明盡。至老死盡。因緣滅也。
以次而滅。即一大苦蘊。滅釋典名為逆觀。還滅門是
也。滅即是盡。宗泐云。此十二因緣。該三世因果。展轉

有故逆生死也約流轉還滅以為順逆無明為長夜之體生死為長夜之業無明為流轉之首老死為流轉之尾無明盡為還滅之首老死盡為還滅之尾依三世說過去有二現在有八未來有二

因依一念無明心鼓動真如海生死漩復如輪旋轉一切眾生迷而不知此本緣覺人所觀之境大乘般若洞徹真空純一大光明藏安有所謂流轉還滅種種差別次第耶故曰無曰盡也按義詮尋珠等說性智本明妙湛瑩淨由妄念暫起俄成晦昧故名無明從此遷流不住見之行事造種種業故緣行識者因行而起業識了別境界為來生種子由此三支為根本引起後九支成三世之緣無明與行二支為過去之因而識又為現在果之托始幻形方謝神識即馳投托母胎具受想行識等名及形質之色故曰識緣名色既有名色胎中遂具六根有入塵之用故曰名色緣六入既有六入出胎便與六塵相交故緣觸既有覺觸便有苦樂在心下領畧故緣受已上五支乃現在所受果也心既領受便貪種種勝妙資具及姪欲等事故緣愛既有貪愛便馳求不息於境生取着心故緣取由愛而取着意馳求便造種種三有之

義句詮謂此
三有之業說
前世為前有
今生為中有
後世為後有

無聲聞法

諦緣之法雖
為二乘實通
大乘其要皆
為斷生死本
滅無明因復

業故曰取緣有。此三支乃現世所作之因也。由諸有
結為三界生因。來世復於四生六道中受生。既有生
則必有老有死。由此輪迴無了期矣。此二支乃來世
當受之果也。上文蘊入處界橫說。乃一時具足的是
說十二緣的本質。此十二緣豎說。乃三世相因的是
說蘊界等的因果。名為流轉門。知流轉起自無明。當
從無明滅起。直至老死相因俱滅。名還滅門。這流轉
門是緣覺觀空的悟因。這還滅門是緣覺證空的修
因此亦是從悟入修方便之法。空中則無苦集滅
此法也。緣覺乘則從此悟道。超出三界。無苦集滅
道。此觀四諦清淨也。尋珠云。苦以逼迫為相。廣如八
苦。畧如三苦等。即生死也是苦果。集以招感為相。
廣如八萬四千亂想。畧如見思。即惑業也是苦因。此
二者世間法也。滅以可證為相。即有餘涅槃也是樂
果。道以可修為相。即三十七助道品是樂。因此二者
出世間法也。說此四諦而先果後因者。欲令眾生知

歸淨明妙性而已。廣開為緣。總攝為諦。其實一理。但聲聞緣覺大乘所證有淺深耳。

無菩薩法

智得正是實證。何以言無。蓋正照空時。照外無空空。外無照如空。合空似水投。

苦而斷集。慕滅而修道。始可離苦得樂也。此本聲聞小乘人所觀之境。真空中亦無苦樂。亦無因果。安有四諦。以上緣諦境中流轉。苦集俱是垢相。還滅滅道。俱是淨相。空中垢淨兩忘。以故一切無有。義詮云。緣覺比聲聞人根器較高。一悟緣生。便知空理。一悟流轉。便知還滅。不必以苦悚之。以滅忻之。中下根則須說苦方畏。說滅方忻。說集方厭。說道方修。故佛與聲聞人說四諦法。比緣生法更說得簡確詳切。此方便中之方便也。諦者審實之義。無智亦無得。此智得聲聞乘則從此起悟。超出三界。無智亦無得。俱無也。此句總結上文。以起下文。正解云。智為六度之主。即能證之智也。得即二空所顯真如。此所證之理也。然能證所證。即是對待增損之法。而有邊見。非大乘教故。在所當遣。宗泐云。智者般若之智也。大乘菩薩以智照境。既無五蘊。及四諦諸法。即是人法皆空。境智俱泯。如病去藥忘。故云無智亦無得。尋珠云。智乃圓

水若有智得。即落邊見。非真空矣。故般若以無得為宗。涅槃論云。無得是有得之真名。有得是無得之偽號。正解云。菩薩斷惑至無智。無得正是生滅滅已寂滅。現前之時。非甚深般若。曷能臻此。

照之妙心。即是般若。若得乃所證寂滅之理境。即是彼岸。初心菩薩慧淺。有照可用。有理可得。般若真空。乃二空所顯。空見亦空。所照之境。既忘。能照之智。亦寂。境智。能所。俱無。則真空實相。歸於無所得。而已。有法可得。則有增減。無可得。又有何德。可增。何妄。可減。乎。所謂般若。即非般若。實相。即是非相。此其所以為深。般若。乎。淺說云。心體本明。智不外假。心體本足。得不外求。無智。斯無不智。無得。斯無不得。空中者。既無五。蘊。而淨羣業。無根塵。而絕外緣。無知見煩惱。而息內。障。生死不繫。迷悟兩忘。究竟不過。還其本來。止於自。在。固非有加益者。故終之以無得云。○正解云。已上三節。明無緣覺。聲聞菩薩諸法。是斷聖解。合前三節。總為斷惑。總是釋五蘊皆空。集解云。自初地。至大乘。皆當了此蘊空法。以復真體。上文雖云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只是顯真空自相。而未明真空無相。若不一一深明。則智

以上三節明無緣覺聲聞諸法是斷聖解

例。質故不在色。色也。意無形。即所謂十一

照不得泯絕實相非相不得現前所以歷歷推之
 直到無智無得然後深般若無遺蘊而彼岸始得
 究竟也生滅垢淨增減在諸法上見人若未見空
 相則見有一切諸法及乎既見空相真常性中求
 於去來生死迷悟了不可得是故一切法相俱無
 所有但上根人一聞蘊空一了即一切了中下人
 與他說色不知色蘊是何相狀與他說受想行識
 不知四蘊如何區分於是佛將五蘊的根蒂處所
 界分詳開出來眼耳鼻舌身意為六根是五蘊的
 根蒂色聲香味觸法為六塵合六根為十二處是
 五蘊的處所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為六
 識并前十二處為十八界是五蘊的界分五蘊只
 是色心二字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為色法意
 為心法以心中之意分別五塵而生法相法乃心
 色各半者也又於識字內分別出受想行三字的
 界分來五蘊之受五蘊之想五蘊之行皆識為之

識力最能爲
善

第五段從行
顯法
此段顯般若
之法能度一

其功能各有分屬已見前註緣覺法聲聞法菩薩
法皆對治蘊入處界歸空之法蘊入處界種種名
色皆惟依妄念而有真性中本無有念誰辨根塵
所以菩薩既識真空面目便知空中諸法相一切
俱離蘊界處入流轉苦集此就世間諸法推廣言
之以見真空中之無所得也還滅滅道智得俱無
此就出世間諸法推深言之以見真空中之無所
得也智照若不到這裏如何得凡聖情忘心識路
絕只是空中却也不容易到果然到這裏則色不
異空直至無智無得只作一句看如大海印一時
現前不然一落落在階級心量裏一句是一
箇位次則真空實相圓頓之理如何融會
以無所得故承上無得而言清涼曰無所得即般若
智亦無得故今躡爲因行由是而得果前明所離是
斷惑今明所得是證果也尋珠曰無所得雖近疊無

切苦厄。無得故能有得。下明所得有二。此段科為證。真是顯圓成。實性寂滅。現前釋明度苦。此言菩薩依此般若之法。得涅槃斷果。斷者斷苦。因也。菩提薩埵。廣指一切菩薩。言而觀音在其中。到

得二字。亦即遠東前七空字。六不字。十三箇無字來。以生下佛菩薩皆用之為因也。釋要云。空中無蘊界。以至無智得者。豈俟融絕而後無哉。良以本無所得。故也。本無所得。名之為諦。了此無得。名之為觀。此即所謂深般若也。以無所得句。當連上段看。賢首曰。以者。由也。故者。因也。由前無所得。為因。後有所得也。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此明菩薩證理。斷障。得果。此明菩薩證理。薩埵能依之人也。般若波羅蜜多。所依之法也。菩薩依此般若修證。功成理顯。故得心無業縛。因無業縛。故無生死恐怖。既無生死恐怖。則無顛倒煩惱。三障既空。三德乃顯。故云究竟涅槃。梵語摩訶般若涅槃。華言大滅度。大即法身滅。即解脫度。即般若。此之三德。非別有也。即三障是迷。即三障悟。即三德。所謂生死

得心無罣礙
便是行成
迷卽三障悟
卽三德

此言諸佛依
此般若之法
得菩提智果
智果謂四智
菩提之果也
依起信論卽

卽法身煩惱卽般若結業卽解脫也然雖障卽是德
若非般若之功德不能顯譬如磨鏡垢盡明現也賢
首疏云心無罣礙行成也離罣離倒等斷障也究竟
涅槃得果也涅槃此云圓寂德無不備稱圓障無不
盡稱寂一得永得曰究竟無罣礙是惑不礙心境不
礙智蒙求云罣者有所繫縛如罣之罣礙者有所挽
礙如石之阻失真曰顛逐妄曰倒夢乃想之果想乃
夢之因義句詮曰不到智得俱無田地心中罣礙不
能全空心礙未空雖能斷惡修善不能無恐怖根塵
脫不盡也雖觀空入定不能無夢想種種識消不盡也
無恐怖夢想根無罣礙來無罣礙根無
所得之深般若來如此涅槃方得究竟三世諸佛依
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明諸
佛證智
果言非惟菩薩如是修證而一切諸佛莫不皆修般
若得成正覺也三世謂過去未來現在阿耨多羅三

究竟始覺合
本覺時平等
無二覺異為
智果也
佛得菩提亦
只依此並無
別法

依猶仗也界
平中間雙通
人法然亦不
可竟謂佛祖

藐三菩提華言無上正等正覺佛果之極稱也疏云
覺有二義正覺是如理智正觀真諦等覺即如量智
徧觀俗諦皆至極無邊故云無上記云如理智觀真
非行理外故云正覺如量智觀俗如彼性相徧觀察
故故云等覺得一切種智過彼小乘下位故無有上
會要云正覺超邪徧覺超小三覺道圓亦超十地皆
無上也廣承云無上者真性菩提正者實智菩提徧
者方便菩提三覺圓融名為正覺諸佛依三般若證
三菩提次第可知蒙求云得不是從外取得亦不是
原無而今始有得之得只是自有自證返本還源得
無所得之得也釋要云無罣礙則結業即解脫究
竟方便淨涅槃無恐怖則苦果即法身究竟淨性淨涅
槃遠離顛倒夢想則煩惱即智明究竟圓淨涅槃依
實相般若得真性菩提依觀照般若得實智菩提依
文字般若得方便菩提是如如智智必冥理涅
槃是如如理理必契智故影畧而互言之正解云此

有實法與人
無依而依方
是真依

得涅槃得菩
提即是無得
之得故云無
得乃能有得
這罣礙二字
正說着二乘

明諸佛亦依三觀般若盡五住煩惱得無上菩提諸
佛不言斷苦因者以初證涅槃時諸苦久遠已斷菩
薩始證涅槃故

必表其斷因
此二段正舉佛菩薩之行顯般若之法能度一切
苦厄也。上文從空中無色說起直推到智得俱
無正見真空中一無所得這無得是實相般若的
骨裏印亦即是觀照般若的骨裏印所以提出一
句作下文空觀的結底作下文證果的根蒂言惟
此真空之理原是一無所得所以佛菩薩皆依
此真空之智照見到一無所得處而能得真空之
理證涅槃菩提二果也由以無所得為因故能有
所得色空生滅垢淨增減蘊界處入緣諦智得種
種都是罣礙人心的法相惟般若照見真空到無
所得處則蕩然一無罣礙心中求業性如芥子許
不可得境上極大的恐怖心上無端的顛倒皆從

的痛處

無罣礙即是
行深之時

正解云已上
釋明首節證
真之義以無
所得句總約
凡情聖解俱
空承上起下
之辭言菩薩
與佛證涅槃

八經真義

一絲一屑之罣礙而起心中既無罣礙則業性都
忘安有一法與我為緣為對無罣礙三字是真中
現前光景到得真空現前便是圓頓法門更不用
別樣修為漸次所以又疊一句無罣礙故便直接
箇無有恐怖他色蘊已空不見有心外之色恐怖
箇甚麼受想行識的心蘊已空不見有心內之心
有甚夢想顛倒直下便到涅槃究竟田地只是依
這無所得的深般若耳不特菩薩為然就是三世
一切諸佛他五住地無明俱盡正覺已到無上田
地一切種無功用智圓滿一切法皆是佛法等覺
已到無上田地又非菩薩可比而究其本根亦只
依此無所得的般若波羅蜜並無別法所謂以無
所得而得歸無得也德備塵沙曰涅體絕相累
曰槃無有少法可得是無餘涅槃色即空處是正
等不生滅處是正覺無所得處是無上正等正覺
法既如是人人有分何故不得受用只為無智慧

得菩提皆以
此為因也

第六段結讚

顯密

此承前文顯

說般若而讚

其密

賢首曰先別

歎後總結

不能照見到無所得處何以不能到無所得處只
為不能行深般若所以說佛菩薩行深般若向無
依處着兩箇依字要人識得把柄全在這裏前邊
從色即空說到無智得可謂鴛鴦繡出從君看兩
箇依般若波羅蜜多已
是手把金針度與人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

疏云言故知者牒前起後也尋
珠云故字承上佛菩薩依之證

果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

疏云歎其

勝能畧敘四德然有三釋若就法釋除障不虛名神
智鑒無昧名明更無加過名無上獨絕無倫名無等
就功能釋能破煩惱能破無明令因行滿令果德圓
就位釋過凡越小超因齊果義詮云無等謂無儔例
重言等者謂無等而又能等物不與諸法為侶而法
法全該平等不二正應三藐二字六觀氏云所言咒

此極讚般若
功用之廣大
○真實不虛
單承度苦有
兼證果度苦
兩項說者非
是證果即是
度苦不分二
項也

者非別有咒即此般若便是然既曰般若而又名咒者極言神速之效也廣承云方便般若是大神咒觀照般若是大明咒實相般若無上咒諸法空相不生不滅等是無等等咒紫栢云此無得之光菩薩依之而得無礙諸佛亦依而得菩提大哉心光智不可知識不可識陰陽不能籠罩有無不能形容破障除昏凡聖無與等者謂之大神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大明無上等咒不亦宜乎能除一切苦厄非證真空者不能也恐眾生信心不及又申言之而決定告以真實不虛慈憫有情為何如哉宗泐云此結般若功用廣大除苦得樂決定無疑令諸眾生信受奉行也苦謂三苦八苦一切苦也會要云三受能生三苦苦體即三界色心一苦受能生苦苦此惟欲界二樂受能生壞苦此通欲色二界三捨受能生行苦苦此通無色界八苦者一生苦二老苦三病苦四死苦五愛別離苦

正解云此節是結前斷證之功讚般若之德用難思勸人受持獲益也

眞實不虛集解謂般若乃

六怨憎會苦七求不得苦總舉前七方成第八五陰盛苦亦名五取蘊苦若三八相攝苦攝八苦中五謂生死老病怨憎會順苦受法壞苦攝八苦中二求不得愛別離順樂受法行苦攝一即五取蘊苦順捨受法疏鈔曰大經云苦有無量相非聲聞緣覺所知以二乘雖知苦相不知無量相故瑜伽說苦有一百二十即四十四論增數明之賢首曰除苦決定故云眞實不虛義詮云一切世間修行功修德除苦之法總是權巧方便不是眞實究竟法門惟此般若力用乃能究竟離苦眞實不虛也欲度一切苦厄者不可從此法門入乎舊解大神大明即將掃蕩煩惱窟穴降伏生死魔軍轉凡入聖等語入講似侵度苦厄意至度苦句便似重複無味大神大明只照無智得以前虛虛論理而以涅槃菩提二段入度苦內講較清楚眞實不虛緊接度苦說集解云此經歸到除一切苦眞實不虛只是不落生滅境得箇實落受用耳。

真實不虛之
理卽周子所
謂無極之真

第七節正說
密咒

義詮云是大神咒四句。根色不異空。至無智無得就
意義深廣處說以勸人之修持。能除一切苦。二句根
涅槃菩提二段用功切近處說以勸人之信受。文
句云此段讚歎般若真空之勝。是急切勸勉之辭。
承上文言諸佛菩薩皆依此般若而證極果。故知
此般若波羅蜜多。不是語言文字可求。不是思量
分別可及。單以經言未足以形其神妙。光明未足
以顯其高。上等徧佛法中。機用之最秘密。最靈應
者。莫如咒。般若波羅蜜多。其卽咒而已矣。咒乃佛
說密語。卽第一義。有轉變罔測之力。人莫知其機
物。莫知其故。故以之讚般若也。真實不虛以上承
前文顯說般若。而結讚為密說咒以下承本文顯
中具密。而正說密咒以通結之。大神
四句約體讚密。能除二句約用讚密。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卽說咒曰。揭諦揭諦。波

此節承上以
四咒字贊前
顯說般若經
之功德是不
可思議境界
故復宣不可
思議之密咒
令人顯密兼
持也
此咒是密說
般若以結經
卽以證經
顯說般若所
以破其昏迷
令人生慧密
說般若所以

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

承上文言。惟般若。有如是功用。則般若卽咒矣。然
不說咒。不能顯般若離言絕相之妙。故旣說經以
示其修。又說咒以顯其妙。他處經是經。咒是咒。經
顯卽密。密故經有經名。咒有咒名。今則般若卽咒。卽
顯密二義也。咒是諸佛秘語。非因位所解。但當誦
持。除障增福。不可強釋。若欲強釋。姑就舊義畧解
之。揭去也。度也。諦。真實不虛也。卽深慧功能。謂去
一切業障。度一切苦厄。而歸真實也。重言揭諦者。
自度度他也。波羅僧揭諦者。波羅此云彼岸。卽度所
處也。波羅僧揭諦者。僧謂總也。眾也。溥也。卽謂自
度度他。總到彼岸也。言菩提者。到何等彼岸。謂大
菩提處也。言薩婆訶者。此云速疾。以此般若而得
菩提。乃迅速而無阻滯也。○尋珠云。法華疏云。說

攝其散亂令
人生定定慧
兼持方能速
到彼岸

咒之義諸師或說鬼神王名稱其王名則部落敬
主故能降伏一切鬼魅此世界悉壇或云咒如軍
中密號唱號相應無所呵問此為人悉壇或云咒
者密默治惡惡自休息餘無識者此對治悉壇或
云咒如軍中密令惟秉帥者知餘皆莫測喻咒惟
佛知餘位莫解此第一悉壇又咒者願也如螺贏
之祝螟蛉願其類我佛菩薩願諸眾生悉如我之
得成正覺也孤山曰深求其致亦只是密說此般
若無所得心耳與諸法空相無智無得相應人能
以心特勿以口持專一持不雜念特勿忘勿助持
到無所得田地默契此蘊空般若無所得心是則
令人生大智慧無得而得秘密之道莫加於此持
咒者應如是行深般若無言無心無對無對無對
般若者亦復如是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終

善哉善哉

彙纂一書係

顛

捐資重鑄藏板揚州馬市口東藏經

院此院先廢於兵同治紀元錢塘許公蔭亭重爲修葺許公所刊經論甚多均貯板於院樓住院觀如大師專精淨土禪律兼深尤以流通經典及因果感應等書爲末法人天眼目余刻是經深知利益且有校勘之勞刊成先印百部託爲流通院中經典善書向不取板價來印者紙工自備每次開刷至多數十部爲率印擦太多板易漫滅識者諒之

光緒丙申季夏淨觀居士張允顛記

不計字連圈折實拾叁萬零陸百陸拾柒箇

每字壹文柒毫

計用制錢貳百貳拾叁千叁百文中錄典善書向

印工竹紙墨料每部壹百柒拾玖文味益且育林

手民董金華車兼將火以成錄典又因果烈瀝

菴指公視所錄篇甚多自頃林公刻數卦刻贈收大

刻此刻决烈然其同台除示幾許指公刻亭重漁翁

葉葉一書刻財計資重諭瀝林樹林黑市口東瀝瀝

